

股票代碼：8092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N WEI PRECISE TECHNOLOGY CO., LTD.)

109 年度 年 報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9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料：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張 宏 傑
職 稱：財務部副總經理
電 話：(07)731-3911
電子郵件信箱：kvn9881@chienwei.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 名：王 茂 源
職 稱：稽核室經理
電 話：(07)731-3911
電子郵件信箱：jw@chienwei.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及廠址：830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北巷20之16號

電 話：(07)731-3911
傳 真：(07)731-4976

(二)分 公 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住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網 址：www.pscnet.com.tw
電 話：(02)2747-82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吳建志、王國華
地 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網 址：www.pwc.tw
電 話：(07)237-311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chienwei.com

七、第一上櫃公司並應刊載：

- 1、董事會名單，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不適用。
- 2、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不適用。

<u>目錄</u>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43
二、股東結構.....	44
三、股權分散情形.....	44
四、主要股東名單.....	4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5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5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6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6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46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註明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2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76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77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8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2
五、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8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符合本中心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1 條第 1 項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各款情事）...	18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承蒙諸位股東的支持與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109年以來受疫情因素影響全球景氣所致，整體客戶訂單能見度轉為保守及高階高毛利設備產品出貨數量大幅下滑，致營收為3.21億元，並較前一年度下滑約2%。故109年度產生虧損。

一、109年度之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20,755	326,248	(5,493)	(2%)
營業毛利	33,078	42,792	(9,714)	(23%)
稅後淨(損)利	(19,171)	(34,864)	(15,693)	(4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年度	109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	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8	1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	183
	速動比率(%)	29	47
	利息保障倍數	(390)	(1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0)	(1.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4)	(5.96)
	稅前純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97)	(5.11)
	純利率(%)	(10.69)	(5.9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0)	(0.49)

四、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立足精密加工及製造產業近 40 年，技術能力深厚，產品開發亦持續進行，除精密模具加工及設備製造產品維持平穩外，近期業務發展方向逐步朝醫療器材產品發展，期盼為國內整體產業貢獻綿薄之力，持續提供高品質、價位合理的產品。

面對未來市場的嚴峻挑戰，本公司將採取更有效的管理方式，持續精進，集中技術優勢，為各位股東創造更佳的權益。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培養核心競爭優勢，積極與上下游廠商策略聯盟，加強產品應用創新及開發。
2. 以技術為導向，並配合政府措施及資源，開發關鍵技術，發展利基性產品。
3. 積極培育研發人才，加強教育訓練，提昇人員素質。
4. 強化品質系統、行銷體系與售後服務，增加市場競爭能力。
5. 實施績效管理，強化風險控管能力，提高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6. 建立企業優質文化，重視社會責任。

六、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屬產業直接受國內外政策或法律變動影響之機會較小，雖然近年來總體經營環境並無明顯改善，隨著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及提升相關製程，在產品技術能力及產能方面已有所提升，雖有削價競爭之趨勢，為避免獲利遭侵蝕，本公司不斷投入新產品的研發，適時推出高毛利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因此即使產業不斷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確有影響，仍屬可控制範圍內。

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李聰林

經 理 人：李聰林

會 計 主 管：張宏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70 年：公司設立，原名為「建暉機械企業社」資本額為新台幣壹百萬元，主要以零件加工為主。

民國 78 年：公司遷至高雄縣鳳山市，並更名為「建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兩仟萬元，並轉型為各封裝廠之精密IC零件供應商。

民國 81 年：正式踏入國內精密量測儀器市場，推出一系列精密量測儀器產品。

民國 84 年：I.C. QFP精密模具研發完成。

民國 87 年：量測實驗室於該年六月取得經濟部標準局之國家二級長度實驗室認可 (CNLA、No. 0352)。

(2003年變更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NO. 2863)

發表新型「高精密度治具研磨機」(JG-400CM)。

民國 88 年：半導體設備D/T System研發完成。同年並將ISO 9002 國際品保規範正式導入廠內製程。

民國 89 年：「高精度氣浮式三次元座標量測儀」研發成功。

通過英國UKAS組織驗證合格，符合國際品保要求並頒發ISO 9002國際品質證書。

量測儀器成功外銷日本市場。

民國 90 年：「精密非接觸式三次元CNC影像測定儀」與「高精密度CNC治具研磨機」(JG-500CM)研發成功。

民國 91 年：獲證期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公司總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億參仟捌佰萬元。

通過英國UKAS組織驗證合格，符合國際品保要求並頒發ISO 9001(2000年版)認可。

民國 92 年：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兩億零柒佰萬元。

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申請股票上櫃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上櫃申請。

民國 93 年：本公司股票正式上櫃掛牌。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新台幣一億伍仟元萬元整。

民國 94 年：「高精密度CNC治具研磨機」(JG-510CM)研發產製成功，開始外銷泰國及俄羅斯。

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億陸仟玖佰陸拾貳萬元。

民國 95 年：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億捌仟參佰肆拾貳萬元。

民國 96 年：踏入綜合加工機製造領域，推出「高精密度立式門型切削中心機」(CWM-600A)，定位精度可達 $\pm 0.005/300\text{mm}$ 。

民國 97 年：「超高精密度立式門型切削中心機」(CWM-1010G)新產品推出，整機採花崗岩結構，三軸定位精度可達 $\pm 0.001\text{mm}$ 。

民國 98 年：「花崗岩龍門型微銑鉋削中心機」(CWM-4545G)及「高精密度CNC治具研磨機」(JG-1070CM)新產品推出。

民國 99 年：「高精密度CNC治具研磨機」(JG-1010G)研發產製成功。

與中正大學合作之齒輪量測儀(CWGT-450)成功開發完成。

取得「CE」認證標誌，產品符合歐盟安規指令要求。

民國100 年：「超高精密度立式門型切削中心機」(CWM-6060G)投產。

「高精密度CNC治具研磨機」(JG-510CM)主軸改良，導入液靜壓系統，真圓度可達 0.5μ 以內。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新台幣一億貳仟萬元整。

民國101 年：「CVG 4T/8T 高精度CNC立式研磨機」研發產製成功。

民國102 年：「高精度CNC立式磨床」(CVG-12CT)新產品推出。

民國103 年：與日本大廠合作開發新型精密量測儀器，取得ODM長期訂單。

高精密度JG-510GC內、外齒輪研磨機新產品推出。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新台幣壹億貳仟元萬元整，103年第一季已全數轉換，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參億捌仟捌佰伍拾萬元。

民國105 年：成功研發出高精度「多功能迴轉式平面磨床」(CRG-05HS)

投入自動化整合服務及高精密擺線齒輪減速機並開始接單出貨。

民國106 年：成功研發出高精密擺線齒輪減速機，即多軸關節減速機，可應用於多軸機器人，精密度高背隙佳高。

民國107 年：高精密度CTG-540GCA、CTG-540GCB外、內齒輪研磨機新產品推出並開始接單出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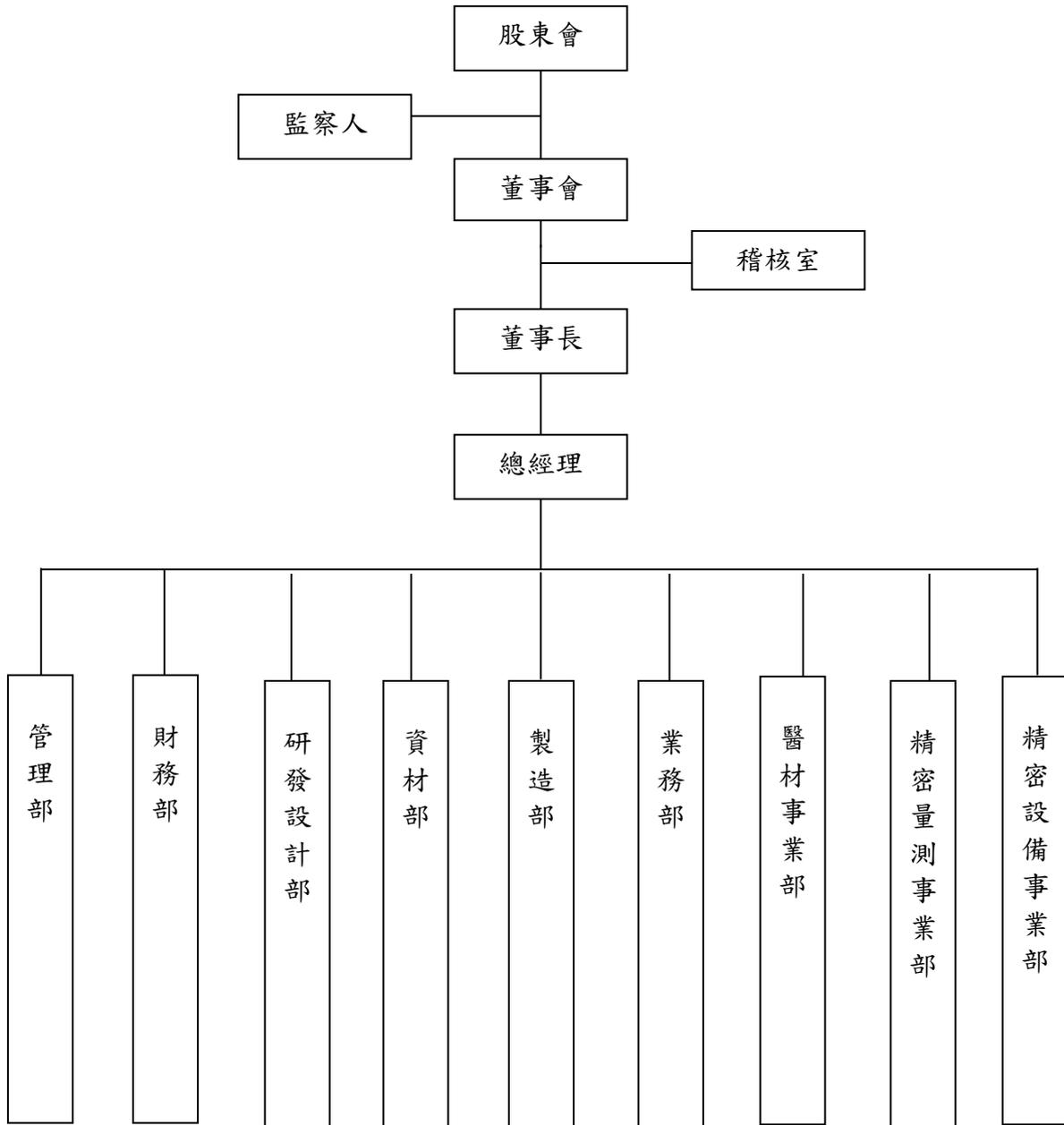
民國108 年：成功研發出「高速臥式綜合加工機」(HCW-500)

民國109 年：跨入醫療器材產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建議；促進以合理成本達到有效之管理控制及改善作業之效率。
管理部	掌理有關人事、資訊、採購、倉儲、總務及員工福利等事項。
財務部	負責公司財務及會計等事務。
研發設計部	依市場需求制定產品規格、技術開發政策方針及執行。
資材部	掌理有關品質檢驗、生產管制及倉儲等事項。
業務部	國內外模具、儀器及機器設備客戶銷售與售後服務業務； 模具、儀器及機器設備重要零組件國外採購之洽詢、訂單、報關與進出口業務。
製造部	各種儀器及機器設備產品之精密零件廠內製造加工、委外加工； 精密模具、治具、儀器與設備零部件之組立、測試與檢驗； 廠房設施佈置與維護，生產設備保養。
精密量測 事業部	精密儀器硬體與量測軟體開發相關業務； 精密儀器組裝、測試、檢驗與包裝； 客戶交機安排、安裝、測試、教育訓練與售後服務。
精密設備 事業部	高精密機器設備產品之組裝、測試、檢驗與包裝； 客戶交機安排、安裝、測試、教育訓練與售後服務。
醫材事業部	醫療用口罩生產與銷售服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110年4月30日

單位:股,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長豐投資(股)公司		107.06.20	3年	90.11.29	9,171,273	23.608	9,172,000	23.60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長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聰林	男	107.06.20	3年	90.11.29	326,000	0.839	326,000	0.839	320,000	0.824	0	0	正修工專化工系 金屬中心技士	本公司總經理 百翊精測儀器(股)公司董事 長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楊玉里 李榮和	配偶 子	
董事	中華民國	長豐投資(股)公司		107.06.20	3年	90.11.29	9,171,273	23.608	9,172,000	23.60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長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純傑	男	107.06.20	3年	107.06.20	967,000	2.489	967,000	2.489	0	0	0	0	國立勤益科技大 學流管系	寶麗金餐飲集團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楊玉里	女	107.06.20	3年	104.06.16	320,000	0.824	320,000	0.824	326,000	0.839	0	0	三信商職 鳳山市農會雇員	長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兼 總經理 監察人	李聰林 李榮和	配偶 子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鴻圖	男	107.06.20	3年	92.05.20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研所 榮星電線工業 (股)公司執行顧 問、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連文海	男	107.06.20	3年	92.05.20	7,269	0.019	7,269	0.019	0	0	0	0	光華商職 連鑑企業負責人	賢鑑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榮和	男	107.06.20	3年	95.06.16	1,657,320	4.266	1,657,320	4.266	302,000	0.777	0	0	中山工商職	長豐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兼 總經理 董事	李聰林 楊玉里	父 母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明芳	男	107.06.20	3年	93.05.27	6,896	0.017	6,896	0.017	0	0	0	0	正修工專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光明	男	107.06.20	3年	92.05.20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研所 晶品金屬工業財 務經理	鈦昇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李聰林先生專業經驗符合本公司經營所需，且本公司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未來將視實務需要，考慮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或另聘總經理。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聰林	58.75%
	楊玉里	28.75%
	李珮馨	11.56%
	李榮和	0.94%

3.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李聰林(註1)			✓						✓			✓		✓		無
王純傑(註1)			✓	✓	✓	✓	✓	✓	✓	✓	✓	✓	✓	✓	✓	無
楊玉里			✓						✓			✓		✓	✓	無
王鴻圖			✓	✓	✓	✓	✓	✓	✓	✓	✓	✓	✓	✓	✓	無
連文海			✓	✓	✓	✓	✓	✓	✓	✓	✓	✓	✓	✓	✓	無
李榮和			✓	✓					✓	✓		✓		✓	✓	無
陳明芳			✓	✓	✓	✓	✓	✓	✓	✓	✓	✓	✓	✓	✓	無
張光明			✓	✓	✓	✓	✓	✓	✓	✓		✓	✓	✓	✓	1

註1：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4月30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聰林	男	70/10/01	326,000	0.839	320,000	0.824	0	0	正修工專化工系 金屬中心技士	百翊精測儀器(股)公司董事 長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製造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政璋	男	96/12/2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香港商必佳國際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秀華	男	94/06/27	3,000	0.008	0	0	0	0	海洋大學航管系 虹揚設計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宏傑	男	92/02/05	5,497	0.014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李聰林先生專業經驗符合本公司經營所需，且本公司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未來將視實務需要，考慮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或另聘總經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損)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損)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長豐投資-李聰林	0	0	0	0	0	0	112	112	(0.6)	(0.6)	1,154	1,154	0	0	0	0	0	0	(6.6)	(6.6)	無
董事	長豐投資-王純傑	0	0	0	0	0	0	112	112	(0.6)	(0.6)	0	0	0	0	0	0	0	0	(0.6)	(0.3)	無
董事	楊玉里	0	0	0	0	0	0	112	112	(0.6)	(0.6)	660	660	44	44	0	0	0	0	(4.0)	(4.0)	無
獨立董事	連文海	0	0	0	0	0	0	112	112	(0.6)	(0.6)	0	0	0	0	0	0	0	0	(0.6)	(0.6)	無
獨立董事	王鴻圖	0	0	0	0	0	0	112	112	(0.6)	(0.6)	0	0	0	0	0	0	0	0	(0.6)	(0.6)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期給付獨立董事之報酬主係出席車馬費等。

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之退職退休金係屬新制 6%提撥金額。

3.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李聰林、王純傑、楊玉里、連文海、王鴻圖	李聰林、王純傑、楊玉里、連文海、王鴻圖	王純傑、楊玉里、連文海、王鴻圖	王純傑、楊玉里、連文海、王鴻圖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李聰林	李聰林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損)益之比 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李榮和	0	0	0	0	112	112	(0.6)	(0.6)	無
監察人	陳明芳	0	0	0	0	102	102	(0.5)	(0.5)	無
監察人	張光明	0	0	0	0	102	102	(0.5)	(0.5)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註 1	註 1

註 1：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均低於 1,000,000 元。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損)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聰林	1,154	1,154	0	0	0	0	0	0	0	0	(6.0)	(6.0)	無
副總經理	莊政璋	1,006	1,006	58	58	0	0	0	0	0	0	(5.5)	(5.5)	無
副總經理	賴秀華	887	887	45	45	0	0	0	0	0	0	(4.8)	(4.8)	無
副總經理	張宏傑	865	865	45	45	0	0	0	0	0	0	(4.8)	(4.8)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賴秀華、張宏傑	賴秀華、張宏傑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李聰林、莊政璋	李聰林、莊政璋

4. 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無。

5.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損)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聰林	1,154	1,154	0	0	0	0	0	0	0	0	(6.0)	(6.0)	無
副總經理	莊政璋	1,006	1,006	58	58	0	0	0	0	0	0	(5.5)	(5.5)	無
特助	陳鳳鳴	969	969	45	45	0	0	0	0	0	0	(5.3)	(5.3)	無
副總經理	賴秀華	887	887	45	45	0	0	0	0	0	0	(4.8)	(4.8)	無
副總經理	張宏傑	865	865	45	45	0	0	0	0	0	0	(4.8)	(4.8)	無

(四)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08 年度本公司及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損)益比例%	109 年度本公司及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損)益比例%
董事	(13.6)	(21.1)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

- (1)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2)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應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考量其所擔任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及綜合評估公司整體獲利狀況並參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績效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擬訂建議案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 (4)本公司給付之酬金均經內部審慎評估，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最近年度(109)董事會開會(A) 4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長豐投資(股)公司-李聰林	4	0	100	
董事	長豐投資(股)公司-王純傑	4	0	100	
董事	楊玉里	4	0	100	
獨立董事	連文海	4	0	100	
獨立董事	王鴻圖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9年第一次 109.03.30	1. 108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V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3.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年第二次 109.05.11	1.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2. 通過本公司修正對轉投資孫公司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事宜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年第三次 109.08.11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9.03.30	李聰林 楊玉里	108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交易相對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自然人董事	108年度虧損，不發放董監事及員工酬勞。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09年1月1日 12月31日之績效 進行評估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薪酬委員自評	一、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109年未成立審計委員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設置薪酬委員會，相關會議之召開皆按規定及現行法規執行，未來將持續進行資訊公開並透明。

五、109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109 年度	3 月 30 日	5 月 11 日	8 月 11 日	11 月 11 日
連文海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王鴻圖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9)董事會開會 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李榮和	4	100	
監察人	陳明芳	3	75	
監察人	張光明	3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股東會、電話及 e-mail 等機制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內部稽核主管於每月稽核計畫完成查核後，均向監察人提出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均列席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以書面方式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將按照相關規範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質設情形。 2. 本公司每月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質設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事業監理辦法」、「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往來作業程序」中建立相關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1. 已制定「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2.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發生之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1.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及獨立性。 2. 衡諸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名單，除有一名女性成員外，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有李聰林及楊玉里；具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李聰林及王鴻圖；對公益事業有貢獻者王純傑。獨立董事王鴻圖及連文海長於行政管理及金融事務。 3. 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註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尚在評估設置中。	尚未設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進行績效評估一次。評估結果將作為本公司個別董事酬金計算及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且經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註三)。本公司評估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皆予以迴避。(註四)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財務部副總經理兼任治理主管，財務部副總經理已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之標準。公司治理主管依職責執行之業務包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就任、持續進修及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本公司定期將合併財務及業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針對可能對股東或利害關係人造成影響之事件亦即時作重大訊息發布。 2. 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董事會、股東會、電話及郵件等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中英網站 (http://www.chienwei.com) 設置投資人、產品介紹及技術研發等資訊專區，隨時揭露合併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1. 本公司由財務部、業務部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2.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以落實發言人制度。 3. 本公司不定期依實際需求舉行法人說明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尚能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年度財報及各月營運情形將逐步改善，以利股東提早知悉，增加資訊透明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均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透過完善的福利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2.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內容：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以維護其相關權益。 3.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無。 4. 公司提供多項管道使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客戶能及時得知公司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監督公司營運及風險管理。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並確保產品品質達到要求。 7. 本公司已為現任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已完成第7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自評作業。未來將視實際需要，並配合法令規定，持續改善。				

註一：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姓名		李聰林	楊玉里	王純傑	王鴻圖	連文海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國籍	中華民國					
	性別	男	女	男	男	男	
	兼任公司員工	V	V				
	年齡	41-50					
		51-60					
		60以上	V	V	V	V	V
	獨立董事任期	3年內					
		3-9年					
		9年以上				V	V
產業經驗	經營	V	V	V	V	V	
	財會		V				
	銀行		V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	V	V	V	V	V	
	財會		V		V		

註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例如：出席率達 80%者為 3 中等）	5	100%出席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5	委員於委員會召開前 7 日均收到開會通知及議程。
3. 各委員都在功能性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5	
4. 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5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功能性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5	
6. 功能性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5	
7. 功能性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5	
8.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	不適用	109 年未成立審計委員會
9.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不適用	109 年未成立審計委員會
10.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5	
11.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檢討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標準且提交董事會通過，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資報酬	5	
12. 提名委員會有制定董事會成員、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	不適用	109 年未成提名委員會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名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13. 公司提供予功能性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功能性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4	
14. 功能性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5	
15. 公司提交到功能性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5	
16.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審計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不適用	109 年未有議案需成員利益迴避
17. 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5	
18. 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3	
19. 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2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0. 功能性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5	
21.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5	
22.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4	
23. 提名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不適用	109 年未成提名委員會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E. 內部控制		
24. 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不適用	109 年未成立審計委員會
25. 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不適用	109 年未成立審計委員會
26.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不適用	109 年未成立審計委員會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綜合評語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成熟，依循相關法令盡督導之責。	

註1：本表格主要為原則性方向，提供公司參考，宜依評估對象適當調整指標內容，且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至少應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另問卷各項評估項目之評估結果衡量標準，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相關規定為基礎。

註2：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3：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註4：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

註5：評估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公司亦可視情況，修改評估結果設計方式。評估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109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例如：出席率達80%者為3中等）	5	100%出席
2. 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良好（例如：出席率達1/2者為3中等）	3	三位出席
3. 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5	董事於董事會召開前7日均收到開會通知及議程。
4.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5	
5. 董事會有確實督導公司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5	
6. 公司之所有的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5	
7. 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5	
8. 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	5	
9. 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5	
10. 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3	董事與簽證會計師透過書面信函針對財報進行溝通。
11. 董事會有定期且徹底的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並及時給予獎懲	5	
12. 董事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5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3. 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5	
14. 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流程	5	110年預算業經109.11.11董事會通過。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15. 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 (例如：每年至少召開六次者為3中等)	3	四次
16. 公司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5	
17.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5	
18.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	5	
19. 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5	
20. 董事會議案中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已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席	5	
21. 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5	
22.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5	
2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5	
24. 董事會、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5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25.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 (例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但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	
26. 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5	
27. 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3	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28. 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5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29. 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3	
30. 公司之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使董事會成員能客觀獨立運作	4	
31. 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5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32. 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人計畫	5	
33.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4	明訂董事選舉辦法。
34.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5	
35.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者，應考量是否損及其獨立性	3	王鴻圖獨董及連文海獨董已連續任期達三屆。
36.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不適用	109年無新任董事
37.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3	
38. 公司有一個正式董事培訓時數的紀錄與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讓董事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	3	
E. 內部控制		
39. 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5	
40. 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5	
41.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5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42. 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5	
43.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註一)	5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策略目標七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
44.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適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5	
45. 董事會的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5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綜合評語		董事會運作成熟，除對公司營運狀況有所掌握外，相關法令及風險控制亦能盡督導之責。

註1：本表格主要為原則性方向，提供公司參考，宜依公司需求及自身狀況適當調整指標內容，另問卷各項評估項目之評估結果衡量標準，可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相關規定為基礎。

註2：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3：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註4：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

註5：評估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公司亦可視情況，修改評估結果設計方式。評估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註一：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

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規定，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同意。

內部稽核人員之考評、薪資報酬，依本公司「考績辦法」及「薪資待遇辦法」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109年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評估項目	李聰林 董事長	楊玉里 董事	王純傑 董事	王鴻圖 董事	連文海 董事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 董事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如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	<u>5</u>	<u>5</u>	<u>5</u>	<u>5</u>	<u>5</u>
2. 董事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有明確的了解	<u>5</u>	<u>5</u>	<u>5</u>	<u>5</u>	<u>5</u>
3. 董事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u>5</u>	<u>5</u>	<u>5</u>	<u>5</u>	<u>5</u>
B. 董事職責認知					
1. 董事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u>5</u>	<u>5</u>	<u>5</u>	<u>5</u>	<u>5</u>
2. 新任董事已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非新任	非新任	非新任	非新任	非新任
3. 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u>5</u>	<u>5</u>	<u>5</u>	<u>5</u>	<u>5</u>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例如：出席率達80%者為3中等)	<u>5</u>	<u>5</u>	<u>5</u>	<u>5</u>	<u>5</u>
2. 董事於董事會前已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u>5</u>	<u>5</u>	<u>5</u>	<u>5</u>	<u>5</u>
3. 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足夠	<u>5</u>	<u>5</u>	<u>5</u>	<u>5</u>	<u>5</u>
4. 董事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u>5</u>	<u>5</u>	<u>5</u>	<u>5</u>	<u>5</u>
5. 董事收受會議紀錄時，詳細閱讀紀錄內容，並確認其已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及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u>5</u>	<u>5</u>	<u>5</u>	<u>5</u>	<u>5</u>
6. 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以進行專業且適當之判斷	<u>5</u>	<u>5</u>	<u>5</u>	<u>5</u>	<u>5</u>
7. 董事已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u>3</u>	<u>3</u>	<u>3</u>	<u>3</u>	<u>3</u>
8. 董事未兼任多家公司的董監事職務	<u>5</u>	<u>5</u>	<u>5</u>	<u>5</u>	<u>5</u>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 董事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	<u>5</u>	<u>5</u>	<u>5</u>	<u>5</u>	<u>5</u>
2. 董事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u>5</u>	<u>5</u>	<u>5</u>	<u>5</u>	<u>5</u>
3. 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u>5</u>	<u>5</u>	<u>5</u>	<u>5</u>	<u>5</u>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 董事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	<u>5</u>	<u>5</u>	<u>5</u>	<u>5</u>	<u>5</u>
2.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u>3</u>	<u>3</u>	<u>3</u>	<u>3</u>	<u>3</u>
3. 董事有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u>5</u>	<u>5</u>	<u>5</u>	<u>5</u>	<u>5</u>
F. 內部控制					

1.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已確實予以迴避	<u>5</u>	<u>5</u>	<u>5</u>	<u>5</u>	<u>5</u>
2. 董事已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u>5</u>	<u>5</u>	<u>5</u>	<u>5</u>	<u>5</u>
3. 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能予以了解及監督	<u>5</u>	<u>5</u>	<u>5</u>	<u>5</u>	<u>5</u>
其他補充說明	<u>無</u>				
綜合評語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所掌握外，相關法令及風險控制亦能盡督導之責。				

註1：本表格主要為原則性方向，提供企業參考，宜依董事自我評估或同儕評估適當調整，另問卷各項評估項目之評估結果衡量標準，可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相關規定為基礎。

註2：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3：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註4：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

註5：評估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公司亦可視情況，修改評估結果設計方式。評估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註三：會計師獨立性審查評估表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審查評估表

項次	項目	評估結果
1	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之情事。	否
2	是否與本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之情事。	否
3	是否與本公司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之情事。	否
4	是否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佣關係之情事。	否
5	是否與本公司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之情事。	否
6	是否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情事。	否
7	是否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情事。	否
8	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之情事。	否
9	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之衝突情事。	否
10	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本公司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之情事。	否
11	是否卸任二年以內之共同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情事。	否
12	是否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情事。	否
13	是否由同二位會計師連續擔任複核人或同二位主辦會計師連續簽證超過七年情事。	否
14	有無其他違反獨立性之事由。	否

註四：會計師事務所聲明函：



函

受文者：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文號：資會綜字第 20008695 號

主旨：本事務所應 貴公司之要求，遵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評估本事務所對 貴公司之獨立性，評估結果及出具聲明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以下簡稱第 10 號公報)第 4 條之規定，會計師於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事務所之關係人)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另第 10 號公報第 7 條亦說明「獨立性可能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因是本事務所謹針對第 7 條所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因素，逐一向 貴公司聲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未受上述因素影響。
- 二、獨立性未受自我利益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本事務所之關係人，並未與 貴公司或董事間有(一)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二)密切之商業關係；(三)潛在之僱傭關係；(四)融資或保證行為。
- 三、獨立性未受自我評估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並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事或直接有重大影響審計案件之職務；另本事務所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案件而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四、獨立性未受辯護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 貴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 貴公司居間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五、獨立性未受熟悉度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 貴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二)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會計師並無擔任 貴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 貴公司或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禮物。

六、獨立性未受脅迫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未承受或感受 貴公司管理階層有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之不當要求；或以降低公費為由以減少應行之查核工作等，致影響客觀性及專業上之懷疑。

本事務所對於上述有關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相關獨立性之明，除按本事務所所有關客戶獨立性檢查之相關作業程序執行外，並已盡到專上應有之注意。未來查核人員異動時，仍會依照本辦法執行，並配合相關獨立性規範。謹此報告。

附件：

- 一：依第 10 號公報所規定之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名單。
- 二：最近一年內退出聯合執業會計師名單。
- 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關係企業名單。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 國 華

會 計 師

田 中 玉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公 司其他 業務所 需之考 試及證 書領有 之專門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務、會 計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王鴻圖			✓	✓	✓	✓	✓	✓	✓	✓	✓	✓	✓	無	符合
獨立 董事	連文海			✓	✓	✓	✓	✓	✓	✓	✓	✓	✓	無	符合	
其他	陳文志			✓	✓	✓	✓	✓	✓	✓	✓	✓	✓	無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20日至110年6月19日，最近年度(109)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鴻圖	2	-	100	
委員	連文海	2	-	100	
委員	陳文志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成員意見之處理
109年第1次 109.03.30	108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9年第2次 109.11.11	本公司109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審查本公司民國110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註：A.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B.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一、本公司每年依據各單位自評結果、風險管理、市場動態、上年度經營成果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等，設定短、中、長期經營目標，並訂定次年度公司經營方針與目標。</p> <p>二、本公司依據董事會成員與經營階層要求每年擬定經營績效管理及財務指標，創造高績效營收與盈餘，環境安全與降低工安風險，及提升公司治理等執行策略。</p> <p>三、本公司依照公司經營方針與目標，展開各單位指標、降低成本、優化作業流程、編製預算之可行性。</p> <p>四、本公司因應外部環境風險變化制定策略目標，藉以強化公司管理及治理，確保股東權益，公司經營得以永續發展。</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已設置兼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之產業特性尚無需制定環境管理制度。	公司將視需要研議辦理。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回收再利用廢木棧及包裝材料，達到廢棄物減量的目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如照明設備改善、表單電子化、節約能源、資源回收利用等。	公司將視需要研議辦理。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之產業特性尚無需制定環境管理制度。	公司將視需要研議辦理。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依據包括「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OECD」等國際勞工及人權標準，訂定員工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並實施平等聘任等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提供員工良好且安全之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並依其行為表現給予明確之獎勵及懲處，並於新人訓練中即說明績效評核、獎懲規定與誠信操守之結合。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辦理不同活動，平衡員工身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提供員工教育訓練以強化員工工作技能，提升人力素質，進而儲備因應未來市場趨勢與環境變革的能力，提升組織核心競爭力。同時結合訓練發展與績效管理制度，協助員工發揮最大才能及激發潛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所有產品均符合國際安規標準或國際環保規範，並依出貨區域產品環保法規要求，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符合性等相關資訊。本公司也設置產品聯絡窗口及客服信箱、訂定產品安全及保固政策，保障客戶及消費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1. 本公司重視永續經營，與代理產品的客戶及供應商往來前，均審慎評估該供應產品之運用與環境發展的好處及相關背景紀錄等。 2. 本公司與供應商的契約均有約束，如有違反社會責任政策相關情事等，得需立即改善或終止契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雖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未取得第三方驗證或保證，但本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並於年報、網站、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讓股東們知悉。並採正面態度支持員工參加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等活動，並確實遵循各法規法令之規定，透過企業公民擔當，履行社會責任。	公司將視需要研議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有相關規範訂定於公司各項人事、環保、安衛作業標準，其運作情形亦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未來將適時評估予以訂定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1. 推廣並落實環保概念2. 重視社會關懷，適時幫助及扶助社會弱勢團體3. 重視人文藝術氛圍，參與藝術公益活動。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間不得有違反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工作規則」中明確規範員工應遵守紀律-忠於職守、公誠廉明、謹慎謙和之精神，執行職務。以內部規章方式，落實執行員工誠信及自律觀念。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中明確訂定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及相關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前，均先進行徵信程序，並於契約中訂定誠信事項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以管理部為專責單位，負責評估推行企業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章修訂。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中明確規範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及相關處理程序，員工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益衝突時，應向直屬主管陳報。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會計制度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業務性質、組織方式及實際需要而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施行準則」訂定，均已落實執行，稽核室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於新人教育訓練中設有，提醒同仁誠信經營之重要事項，並讓同仁隨時掌握與誠信相關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有暢通的溝通管道，並由專人處理舉報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對舉報者個人及所提供資料及隱私採取適當之保護及保密措施，如舉報屬實，本公司將針對不法行為進行嚴懲處置。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並由專人處理舉報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對舉報者個人及所提供資料及隱私採取適當之保護及保密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並由專人處理舉報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對舉報者個人及所提供資料及隱私採取適當之保護及保密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等各規章，其資訊揭露管道尚屬暢通。	尚未訂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公司各項財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網站公告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以提高營運透明度。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以上規章除揭露於年報、公司網站<http://www.chienwei.com.tw/c/stockholder.htm>及股東會議事手冊，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查閱。另，本公司亦訂定「員工工作規則」、「規章辦法」，以規範所有從屬人員所為道德。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聰林 簽章

總經理：李聰林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最近年度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會 109.06.29	1. 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108度虧損撥補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並依決議辦理。
股東臨時會 109.09.28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並依決議辦理。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董事會 109.05.11	1. 通過受理股東提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109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3.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 4. 通過增訂本公司「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管理辦法」。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6. 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8. 通過本公司擬修正對轉投資孫公司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事宜	照案通過，並依決議辦理。
董事會 109.08.11	1. 通過本公司民國109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3. 通過民國109年第一次臨時會之召開日期、時間、地點、議事內容及統計驗證機構案。	照案通過，並依決議辦理。
董事會 109.11.11	1. 通過本公司民國109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預算案。 3.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 4.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各項薪資報酬案。	照案通過，並依決議辦理。
董事會 110.03.30	1. 通過民國110年營運計劃案。 2. 通過109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5. 出具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一案。 6. 通過本公司會計師報酬及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7. 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舉辦法」及部分條文案。 11. 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作業」案。 12. 通過董事選舉案。 13.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4. 通過民國110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時間、地點、議事內容及統計驗證機構案。 15.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作業事宜。 16. 通過訂定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相關事宜。 17. 通過董事會提名及檢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8. 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出席車馬費。	照案通過，並依決議辦理。
董事會 110.05.12	1. 通過受理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110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3. 通過修訂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照案通過，並依決議辦理。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	王國華	109.01.01~109.12.31

單位：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60	160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2,100		2,100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 王國華	2,100				160	160	109年第1季至第4季	公司債簽證及評估與工商登記費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無。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0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72,000	23.608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聰林	326,000	0.839	320,000	0.824	-	-	楊玉里 李珮馨 李榮和	配偶 女子	無
李珮馨	3,379,023	8.697	-	-	-	-	李聰林 楊玉里 李榮和	父母 弟	無
杞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4,000	6.136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柯志宏	202	-	753,000	1.938	-	-	洪淑慎	配偶	無
李榮和	1,657,320	4.266	302,000	0.777	-	-	謝小芳	配偶	無
王純傑	967,000	2.489	-	-	-	-	無	無	無
孫甬華	795,000	2.046	-	-	-	-	無	無	無
洪淑慎	753,000	1.938	202	-	-	-	柯志宏	配偶	無
楊麗蘭	702,000	1.806	-	-	-	-	無	無	無
朱煙欽	600,000	1.544	-	-	-	-	無	無	無
李榮坤	565,000	1.454	-	-	-	-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04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薩摩亞 NEW HONORGLOBAL GROUP LTD.	600,000	100	-	-	600,000	100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	100	有限公司	100

註：係本公司之100%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本來源

110年4月3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單位：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未上市(櫃)	已上市(櫃)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	38,850,616	38,850,616	11,149,384	50,000,000	

(二)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 (仟元)	股數(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70/04	10,000	300	3,000	100	1,000	設立股本1,000	無	—
75/10	10,00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增資4,000	無	—
78/01	10,00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15,000	無	—
85/07	10,000	3,500	35,000	3,500	35,000	現金增資15,000	無	註2
87/11	10,000	6,600	66,000	6,600	66,000	現金增資31,000	無	註3
88/08	10,000	8,100	81,000	8,100	81,000	現金增資15,000	無	註4
90/12	10 (註1)	12,000,000	120,000	12,000,000	120,000	盈轉增資39,000	無	註5
91/07	10	21,000,000	210,000	13,800,000	138,000	盈轉增資18,000	無	註6
92/02	10	21,000,000	210,000	18,000,000	180,000	現金增資42,000	無	註7
92/06	10	27,800,000	278,000	20,700,000	207,000	盈轉增資27,000	無	註8
93/08	10	36,700,000	367,000	24,025,000	240,250	盈轉增資33,250	無	註9
94/07	10	36,700,000	367,000	24,323,415	243,234	公司債轉換2,984	無	—
94/09	10	36,700,000	367,000	26,961,715	269,617	盈轉增資26,383	無	註10
95/04	10	36,700,000	367,000	28,286,817	282,868	公司債轉換13,251	無	註11
95/04	10	36,700,000	367,000	28,342,817	283,428	員工認股權證執行560	無	註12
100/10	10	50,000,000	500,000	30,164,179	301,642	公司債轉換18,214	無	—
103/03	10	50,000,000	500,000	38,850,616	388,506	公司債轉換86,864	無	註13

註1：本公司於90年11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每股面額由新台幣10,000元改為新台幣10元。

註2：85.07.19 省(85)建三丙字第200667號函核准。

註3：87.11.05 (87)建三乙字第253099號函核准。

註4：88.08.03 高建二字第0886641801號函核准。

註5：90.12.31 經(90)商字第09001509890號函核准元。

註6：91.07.09台財證(一)字第0910137120號函核准、91.08.15經授商字第09101321280號函核准。

註7：91.11.05台財證(一)字第0910158344號函核准、92.02.24經授商字第09201055220號函核准。

註8：92.06.02台財證(一)字第0920124162號函核准、92.07.03經授中字第09232295820號函核准。

註9：93.06.10台財證(一)字第0930125766號函核准、93.08.02經授中字第09332488620號函核准。

註10：94.07.08金管證(一)字第0940127643號函核准、94.09.02經授中字第09432749910號函核准。

註11：本公司93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計新台幣1.5億。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3年4月21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13051號核准在案。截至95年4月份已辦理轉換並經變更登記完成，共1,623,517股。

註12：本公司92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3年1月8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62295號核准在案。截至95年4月份已辦理執行並經變更登記完成，共56,000股。

註13：本公司100年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新台幣1.2億。業經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0年7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29688號核准在案。截至103年03月份已全數辦理轉換並經變更登記完成，共10,507,799股。

二、股東結構

110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4	2,418	—	2,432
持有股數(股)	—	—	11,817,135	27,033,481	—	38,850,616
持股比率(%)	—	—	30.417	69.583	—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110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1至 999	1,127	37,097	0.096
1,000至 5,000	804	1,862,132	4.793
5,001至 10,000	224	1,859,389	4.786
10,001至 15,000	66	859,988	2.214
15,001至 20,000	51	957,000	2.463
20,001至 30,000	42	1,108,000	2.852
30,001至 40,000	27	996,429	2.565
40,001至 50,000	21	990,000	2.548
50,001至 100,000	36	2,671,238	6.876
100,001至 200,000	9	1,384,000	3.562
200,001至 400,000	13	4,145,000	10.669
400,001至 600,000	4	2,171,000	5.588
600,001至 800,000	3	2,250,000	5.791
800,001至1,000,000	1	967,000	2.489
1,000,001以上	4	16,592,343	42.708
合計	2,432	38,850,616	10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5%以上或持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主要股東)

110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72,000	23.608
李珮馨	3,379,023	8.697
杞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4,000	6.136
李榮和	1,657,320	4.266
王純傑	967,000	2.489
孫甬華	795,000	2.046
洪淑慎	753,000	1.938
楊麗蘭	702,000	1.806
朱煙欽	600,000	1.544
李榮坤	565,000	1.45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8	109	當年度截至 110.03.31
	每股市價	最 高		11.00	12.40
最 低			7.29	5.31	8.33
平 均			9.15	8.86	9.3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8.48	8.07	7.77
	分 配 後		8.48	(註4)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851	38,851	38,851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90)	(0.49)	(0.27)
		調整後	-	(註4)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4)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4)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註4)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註4)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註2)		-	(註4)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	(註4)	不適用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109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為配合公司永續經營之營運財務規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1)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分配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分派股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頁「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5.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之 1 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3% 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程度，給予合理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9.07.22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億參仟萬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3年期
保證機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王國華會計師
償還方法		詳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壹億參仟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其他權力	截至年報刊印之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詳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無。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均已完成，資金運用計畫業已執行完畢，增資計畫效益亦已顯現。

(一) 計劃內容：償還銀行借款。

(二) 執行情形：已執行完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 | |
|----------------------------|-------------|
|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模具製造業 |
| (3) 一般及光學儀器製造業 | (4)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5) 公證業 | (6) 國際貿易業 |
| (7)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8) 醫療器材製造業 |
| (9)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 |
| (10)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2. 營業比重及產品項目：

產品項目	109年度營業比重
精密模具	5%
量測儀器類	40%
加工設備類(主要為工具機、治具磨床、數控立式磨床)及自動化整合	17%
其他(精密零組件)	38%
合計	100%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精密模具、夾治具及高精密零組件為工業產品生產過程中一項相當重要的關鍵工具，基本上具備工業發展「二高」及「二低」的特性；附加價值高、技術層次高，污染程度低、能源依存度低；是一種技術密集、資本密集及附加價值高的特殊行業。

近年來模具、夾治具及高精密零組件產業規模受下游產業外移影響，上游生產值成長情況已漸趨緩，且面臨競爭對手削價競爭而流失訂單。惟，未來隨電子、資訊及機械等產業之快速發展與品質重視，模具業可望隨其市場擴大與精密度要求提高而發展，前景仍值得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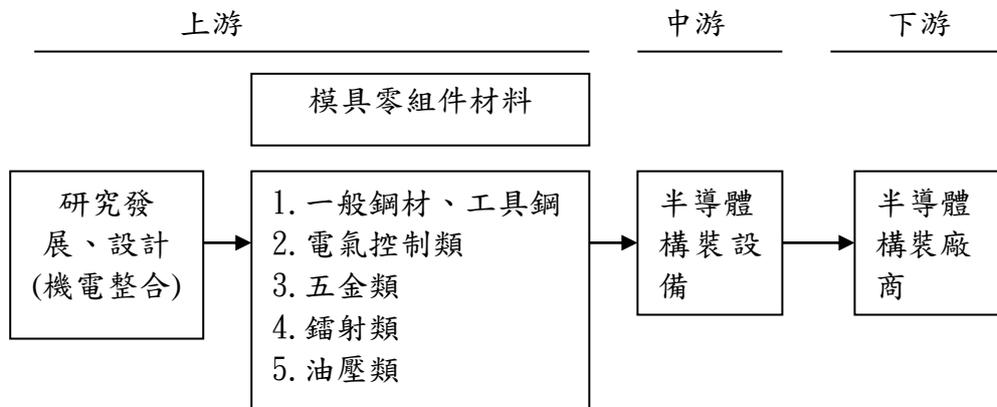
精密量測技術不僅在精密機械工業，甚或高科技產業，都扮演著相當重要之角色，它是驗證各種研發成果是否成熟的要件。由於儀器係各種產業於從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品質管制及產品檢驗等工作時，用以測試、分析、調整等所不可或缺之基礎工具。其主要因素為電子量測儀器及自動化量測系統是以各項尖端技術為基礎，再配合機械結構工程的技術結晶產品，廣泛應用於半導體、通信、光電、電腦與週邊、消費電子和航空發展等行業，具有執行量測任務以提供精確數據給使用者分析的特性。故長久以來，電子量測儀器及自動化量測系統，一直存在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惟，量測儀器產品亦因大陸地區廠商削價侵占市場，致營業額無法大幅成長。

另，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投入加工設備產品開發，除電腦控制JG治具磨床及綜合加工機外，研發團隊憑據長期治具磨床及綜合加工機發展之經驗，在不斷投入及產學合作開發下，逐步建立技術及組裝能力，已成功量產立式磨床，且由於產品品質高、價格優惠實在，預期未來加工設備產品能夠為本公司創造持續成長之價值。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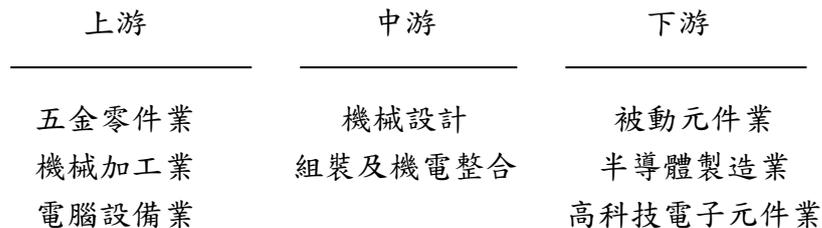
(1) 精密模具、夾治具及高精密零組件

本公司之部分模具產品係屬半導體構裝及測試製程之用，而半導體構裝製程設備屬於我國半導體工業體系週邊支援產業之一，以供應半導體構裝廠商所需設備為主，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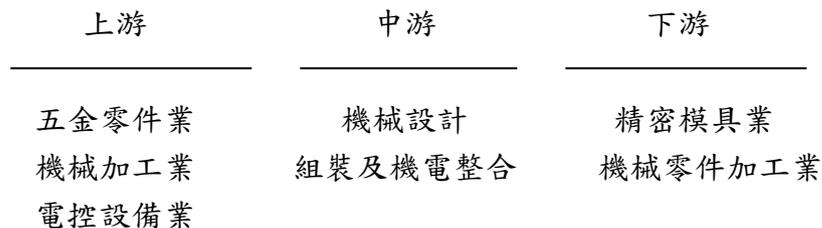
(2) 量測儀器

量測儀器係經研發、設計、組裝並銷售予被動元件、半導體及電子零件等下游客戶，而其上游則為零組件及原料供應體系，包括五金零件、機械加工及電腦設備等供應商，茲將產業相關之上、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3) 工具機、治具磨床、數控立式磨床

加工設備產品係運用於精密模具業、機械零件加工業等之工件加工下游客戶，而其上游則為零組件及原料供應體系，包括五金零件、機械加工及電控設備等供應商，茲將產業相關之上、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3. 產品發展趨勢

(1) 精密模具、夾治具及高精密零組件

我國模具工業之整體競爭力在低價位產品面臨大陸低廉勞工成本之威脅，中價位產品面臨南韓之削價競爭，在高價位產品上面臨技術突破之瓶頸。因應之道是重視研發能力及人才培養，提高產品精度及加強製程能力。目前我國模具工業發展策略係在產業發展潮流中尋找主要應用產品項目，現階段應以資訊、通訊、電子及光電等產業用模具、運輸工具模具及傳統產業中高單價產品所需模具為主要發展項目。

展望未來，模具廠與產品廠之配合將日愈密切，精密與多功能、複雜化之發展趨勢將繼續進行；另為因應快速製造出可供功能測試零件所需之快速模具技術也將成為另一項發展重點。

(2) 量測儀器

未來量測儀器產業之發展趨勢為：

- (A) 培養核心競爭優勢。
- (B) 以技術為導向，發展利基產品。
- (C) 加強產品應用創新。
- (D) 積極利用政府資源開發關鍵技術。
- (E) 強化品質系統。

(3) 工具機、治具磨床、數控立式磨床

工具機、治具磨床、數控立式磨床產品之用途為各產業之工件專業加工用，因具少量多樣屬性，且亦屬高度技術、資本密集之產業，期盼為國內產業升級上貢獻棉薄之力，持續提供高品質、價位合理的產品。

4. 產品市場競爭情形

在模具方面，目前國內生產、銷售模具之主要廠商且與本公司較為類似者有均豪精密等，惟各同業間均有其專精發展之領域，因而主要競爭對手仍為國外之 YAMADA 及 TOWA 等國際大廠。

至於量測儀器部分，因本公司此產品之用途為各產業之工件量測用，因具少量多樣屬性，且亦屬高度技術、資本密集之產業，故截至目前為止，國內有能力生產製造，且構裝技術、品質穩定性均高之公司僅本公司，而主要競爭對手則為國外美、日等儀器大廠(如 Mitsutoyo、Nikkon、B&SP 等)。

而工具機、治具磨床、數控立式磨床等加工設備產品部分，因本公司此產品之用途為各產業之工件專業加工用，因具少量多樣屬性，且亦屬高度技術、資本密集之產業，故截至目前為止，國內有能力生產製造，且構裝技術、品質穩定性均高之公司僅本公司，而主要競爭對手則為國外美、日等儀器大廠(如瑞士-Hauser(JG)、美國-Moore(JG)、日本-太陽工機等)。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截至110年 5月29日止
研發費用		11,644	9,411	8,221	7,725	5,652	1,903
營業收入總額		404,628	353,077	426,161	326,248	320,755	117,264
比例(%)		2.88	2.67	1.93	2.37	1.76	1.62

2. 110 年度預計再投 6,600 仟元，用以開發新生產技術或利基形產品，以期望對整體產業未來發展有所助益，創造最大利潤。

3.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說明
105	CRG-05HS 多功能迴轉式平面磨床	迴轉盤定均速數功能、定點平面、段差平面 研磨
105	自動化整合服務	客製化進行系統整合，直接結合現場機台規 劃產線。
106	高精度擺線齒輪減速機	多軸關節減速機，可應用於多軸機器人，精 密度高背隙佳
107	CTG-540GCA、CTG-540GCB 外、內齒輪研磨機	CNC 自動進刀研磨、BLUM 自動量測系統、第 四軸
108	臥式切削加工機	側面加工，多組交換台，有效提高加工時數。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 (1) 逐步轉型，加強與下游客戶彼此合作，構成策略夥伴關係，以達到雙贏互利之目的。行銷策略並積極投入設備及零件製造領域，掌握市場脈動，強化與客戶間之溝通。
- (2) 強化與經銷商之彼此合作，並參加或參與國際性大型展覽，直接切入市場與客戶群做面對面的溝通。

2. 長期計劃：

- (1) 強化國內外專業產銷體系，以提供客戶即時性需求服務。
- (2) 持續取得 CNLA 長度及 CE MARK 專業認證項目，以提升高品質產品形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及銷售地區

主產品銷售地區要為國內及亞洲地區。109 年度內外銷比例為 61%及 39%。

2. 市場佔有率：

(1) 精密模具、夾治具及高精密零組件

本公司目前所產製之精密模具，包含封測模具及光電精密模具等，而目前國內之研究統計數據並無單獨針對相關精密模具作一統計數據，且各類廠商家數眾多，其所生產之產品多所歧異，故並無完整而客觀的市場占有率統計資料。

(2) 量測儀器

由於儀器及加工設備產品具有少量多樣之特性，故目前此類產品之種類繁多，且應用範圍廣泛，各儀器設備製造商均有其各自專精發展之領域，並無完全競爭對手，因此亦無完整而客觀的市場占有率統計資料。

(3) 加工設備

目前所產製之加工設備係用於精密模具業及機械零件加工業，由於加工設備產品具有少量多樣之特性，故目前此類產品之種類繁多，且應用範圍廣泛，國內並無製造此類產品之廠商，因此亦無完整而客觀的市場占有率統計資料。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模具

在企業用及家用PC換機時點逐漸浮現，通訊方面在彩色面板手機、相機手機的推出刺激使用者換機，再加上創新的消費性電子產品及數位電視等上市，未來3C電子產品市場應會是呈現緩步復甦，逐步帶動上游半導體市場。在接近生產基地的優勢下，國內模具業者在相關產品上將有非常大的發展機會。

(2) 量測儀器

由於歐、美、日等國之技術水準領先世界各國尚有一段差距，預計未來仍以其為主要供給者。但是隨著國內廠商的技術創新，在低階的領域已大有斬獲，國內部份大廠也有進入中高階產品的能力，加上業界之策略聯盟、國內外併購及技術轉移，未來臺灣儀器廠商在量測儀器及加工設備領域上還有十分寬廣的空間可以發揮。

(3) 加工設備

本公司立足精密加工及製造產業逾30年，技術能力深厚，產品開發亦持續進行，近期業務發展方向逐步朝設備製造發展，仍期盼為國內產業升級上貢獻綿薄之力，持續提供高品質、價位合理的產品。

4. 競爭利基

(1) 具有完整實務經驗之經營與研發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藉其長期累積之製造、銷售經驗及經營實力，對半導體製程模具產品、量測儀器及加工設備類產品之未來趨勢均能充分掌握。

(2) 品質優先、顧客為尊

為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良精確的產品品質，成立經國家認證之實驗室，

以進行品質管制，定期做各項檢測儀器的校正。

(3) 高效率之生產管理

本公司備有先進及自動化的精密加工設備，藉由電腦輔助設計製造的結合，以降低人為失誤的機率，再配合嚴謹的生產規劃，使製程能力達到完美境界，進而提升生產效率及提高顧客滿意度。

(4) 迅速優良之售後服務品質及維修技術

本公司憑藉著售後服務人員多年累積之豐富經驗，並對客戶產品之製程深入研究，除致力協助客戶即時解決製程及設備之問題外，對提升客戶產品之精密度及良率亦不遺餘力，並廣受客戶之好評。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產品良率高，可降低製造成本

落實全廠人人品檢品質政策，有效降低工件製品之失誤率與控制生產成本，提高工件製品之良率，避免其他之因素造成不必要的浪費，藉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B. 多元化經營，可降低經營風險

本公司生產涵蓋半導體封裝測試多種模具及零件製品，並生產各式專供工業用之量測儀器，近年來亦規劃跨足光電模具之領域，並積極投入研發專業加工設備產品，落實多角化之經營策略，降低經營風險，並創造公司最大之利潤。

C. 量測儀器市場發展仍具寬廣空間

由於目前量測儀器多自國外進口，國內廠商具有製程能力者不多，因此本公司在具有製程能力及成本之優勢下，市場發展空間寬廣。

D. 客戶長久配合，模具保有客源穩定，且不易流失

本公司已與現有客戶長久配合，且品質深受肯定，故訂單不易流失，客戶群穩定。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受影響

因應對策

面對市場之競爭激烈，半導體之零件生產業者需採取改善加工製程之方法，以降低生產不良失誤之發生；至於精密量測儀器及加工設備之產品，則以提高其附加價值做為考量，並不斷研發設計更高精度及準確度之新型儀器以滿足客戶需求，以保持產品之競爭優勢。

B. 勞工短缺，人工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有效運用人力資源，避免不必要的人力資源浪費，另落實各部門之溝通協調與管理，以期發揮最大之工作效率。

C. 受限於人力及資金之不足，致儀器業者規模不大，難以與國外大廠競爭

因應對策

積極培育研發人才，藉由教育訓練及與學術機構建教合作，以提升人員素質。同時加強開發低成本資金取得管道，以擴展公司經營規模，期望日後躋身世界儀器大廠之林。

D. 產業科技變化快速，需不斷研發創新，方能滿足客戶需求，故需有充沛之資金予以因應

因應對策

本公司目前資本規模略顯偏低，故透過資本市場籌措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使企業得以永續經營並成長茁壯。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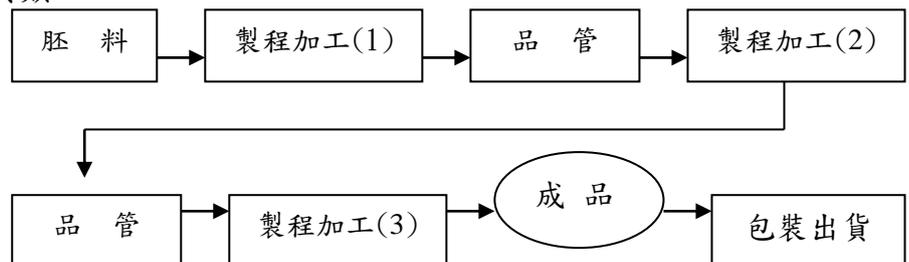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用途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
精密模具、夾治具及高精密零組件	半導體、光碟片及光電等產業製程用
量測儀器類	IC 零件電子業、半導體相關製造業、PCB 板業、精密模具業、機械零件加工業等之工件量測
加工設備類(主要為工具機、治具磨床、數控立式磨床)	精密模具業、機械零件加工業等之工件加工
其他(精密零組件)	各項機械設備、生產線所需之零組件、配件及精密耗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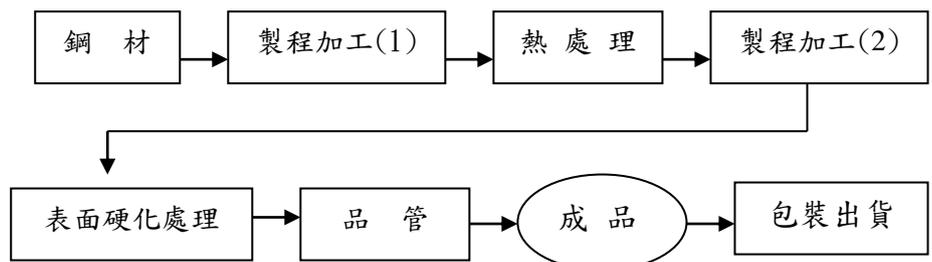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1) 精密模具、夾治具及高精密零組件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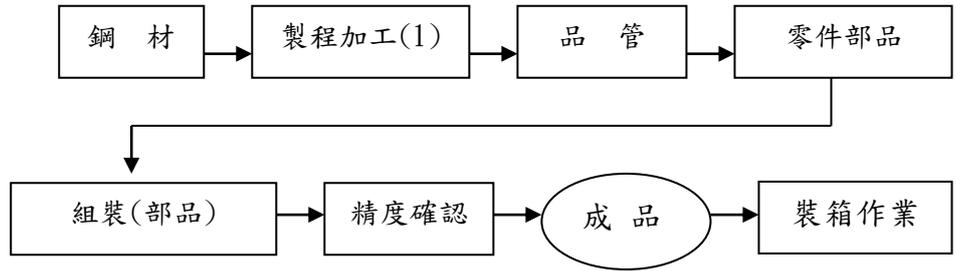
A. 沖切模具類：



B. Mold 模具類：



(2) 量測儀器及加工設備類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碳化鎢	日本 FUJILLOY 代理商(富兆)及台灣春保公司
一般之特殊鋼料及銅料	禾晉、穎杰鑄造及聯東公司
特殊鋼	台灣盛百公司及梧濟公司
花崗石	濟南鑫磊
控制器	昇遠及台灣發那科公司
光學尺及量測軟體	RENISHAW 及海德漢

本公司產品屬少量多樣，且為配合客戶、市場需求而訂製，致進貨項目及其供應商眾多，雖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並無簽訂長期供應合約，惟本公司與各供應商之間均維持長期且良好之合作關係，且主要原料之採購均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避免供貨來源過度集中之情形，故本公司上述原料之供應狀況均相當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108 度				109 年度				110 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OLYMPUS	108,787	33.35	無	OLYMPUS	55,831	17.41	無	OLYMPUS	16,200	26.44	無
2	L	54,557	16.72	無	昱照	48,899	15.24	無	L	11,736	19.16	無
3	江蘇舜天	15,180	4.65	無	L	43,491	13.56	無	運輸	8,800	14.36	無
	其他	147,724	45.28		其他	172,534	53.79		其他	24,528	40.04	
	銷貨淨額	326,248	100.00		銷貨淨額	320,755	100.00		銷貨淨額	61,264	100.00	

(1) OLYMPUS

OLYMPUS 係本公司長期儀器量產代工客戶，為長期往來合作夥伴。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銷售排名列為前三大銷售客戶。

(2) 昱照公司、運輸公司及江蘇舜天公司

昱照公司、運輸公司及江蘇舜天公司，主要向本公司購買加工設備類產品，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因集中出貨，致銷售排名列為前三大銷售客戶。

(3) L 公司

為本公司長期配合之光學模具客戶，因產品品質及交期深獲肯定，故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銷售排名列前三大銷售客戶。

整體而言，本公司對客戶銷售金額之變化，主要受客戶業績變化、產能利用率及資本支出預算之影響，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間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 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RENISHAW	19,646	13.91	無	RENISHAW	11,186	11.07	無	RENISHAW	3,952	18.87	無
2	台灣發那科	13,419	9.50	無	台灣發那科	7,103	7.03	無	濟南鑫磊	1,679	8.02	無
3	濟南鑫磊	5,721	4.05	無	海德漢	6,144	6.08	無	梧濟-台中	1,381	6.60	無
		102,492	72.54			76,633	75.82			13,928	66.51	
		141,278	100.00			101,066	100.00			20,940	100.00	

(1) RENISHAW 公司、海德漢公司

本公司主要係向 RENISHAW 公司購置量測儀器設備用專業零配件(軟體、控制器及光學尺)等，進貨均為前三大供應商。本公司主要係向海德漢公司購置量測儀器設備用專業零配件(軟體及光學尺)等，109 年因集中進貨列為前三大供應商。

(2) 台灣發那科公司

本公司主要係向其購置加工設備類產品用控制器等，因 108 年後本公司陸續量產加工設備類產品，致均為前三大供應商。110 年第一季因尚有庫存，故未大量進貨。

(3) 濟南鑫磊

本公司主要係向其購置量測儀器設備用花崗石，因 108 年量測儀器設備產品增加，致為前三大供應商

(4) 梧濟-台中

本公司主要係向其購置特殊鋼材等，因 110 年第一季集中交貨，致為前三大供應商。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精密模具及量測儀器兩大類，其中量測儀器所需關鍵原材料多係高單價商品，且多有特定供應商，故採購對象之金額，則視接單備料量及所需原料單價之高低而增減變化。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 量值 主要產品	108年度			109年度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量測儀器(set)	—	1,213	140,403	—	713	73,751
加工設備(set)	—	19	68,203	—	21	54,765
精密模具(set)	—	53	10,767	—	49	13,312
精密零組件(pcs)	—	11,431	119,613	—	16,451	116,787
合計			338,986			258,615

註：本公司產品係屬少量多樣而非標準化生產品，故無從計算產能。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量值 主要產品	108年度				109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測儀器(set)	34	25,823	1,215	137,419	54	20,605	660	63,865
加工設備(set)	4	20,095	6	37,475	20	40,100	9	59,265
精密模具(set)	52	9,651	—	—	48	15,934	—	—
精密零組件 (pcs)	12,680	92,699	—	—	16,804	118,890	190	2,096
合計		148,268		174,894		195,529		125,22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截至110年5月29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44	43	43
	研發人員	11	7	7
	製造人員	156	139	136
	合 計	211	189	186
平均年歲		42.75	43.27	44.02
平均服務年資		11.96	12.43	12.58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	6	6
	大 專	133	106	104
	高 中	70	73	72
	高中以下	4	4	4

四、環境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此情事。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環境污染情事。另，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其所使用的原物料、包裝材等均符合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規定。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1)員工教育訓練補助。 (2)婚喪、喜慶禮金及慰問金發放。

(3)舉辦員工旅遊、康樂活動及年終晚會等各項活動。

2.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20	20	160	0
2.專業職能訓練	16	16	160	80,000
3.主管才能訓練	4	4	64	32,000
總計	40	40	384	112,000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以薪資總額及依核定或自願之提撥率，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新制勞工退休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及勞工保險局保管運用。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該等情事發生。

(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並由守衛人員定期巡邏。 2.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滅火器定期保養且每月檢查灑水、樓梯照明及避難等消防設備，並於年底委託合格消防公司申報各項設施維護狀況獲主管機關複查通過；每半年舉辦員工消防演練。 2.每年均委託廠商檢查定期保養電器設備、升降機及空調等各項設備。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守則」，並為維護員工安全及衛生，設有勞安課，推展安全衛生業務，編制有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員各一人，並向高雄市勞檢所辦理登錄在案。
心理及生理衛生	1.新進人員健康檢查。 2.設有專人每日清潔及消毒工作環境。 3.性騷擾防治：訂定申訴規定及懲罰條款。
保險及醫療慰問	本公司除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宜，實施之福利措施包括婚喪補助、傷病住院慰問、社團文康休閒活動等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0 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466,918	435,074	460,607	449,972	424,499	409,709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369,272	382,706	385,032	381,592	367,741	363,964	
無形資產	2,181	1,575	1,249	694	444	733	
其他資產	11,543	9,509	9,875	29,431	10,945	10,799	
資產總額	849,914	828,864	856,763	861,689	803,629	785,2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9,320	332,357	345,258	372,742	231,531	228,739
	分配後	299,320	332,357	345,258	372,742	註2	-
非流動負債	160,022	131,760	146,616	159,489	258,478	254,4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9,342	464,117	491,874	532,231	490,009	483,148
	分配後	459,342	464,117	491,874	532,231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90,572	364,747	364,889	329,458	313,620	302,057	
股 本	388,506	388,506	388,506	388,506	388,506	388,506	
資本公積	62,995	62,995	63,861	63,861	66,658	66,6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6,545)	(82,293)	(87,179)	(122,643)	(141,193)	(152,733)
	分配後	(56,545)	(82,293)	(87,179)	(122,643)	註2	-
其他權益	(127)	(204)	(299)	(266)	(351)	(374)	
庫藏股票	(4,257)	(4,257)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90,572	364,747	364,889	329,458	313,620	302,057
	分配後	390,572	364,747	364,889	329,458	註2	-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決議。

註3：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1-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458,674	432,348	456,687	448,911	425,4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192	381,762	384,272	381,002	367,296	
無形資產	2,181	1,575	1,249	694	444	
其他資產	15,461	11,377	11,652	27,873	9,939	
資產總額	844,508	827,062	853,860	858,480	803,1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3,914	330,555	342,355	369,002	226,789
	分配後	293,914	330,555	342,355	369,002	註2
非流動負債	160,022	131,760	146,616	160,020	262,7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3,936	462,315	488,971	529,022	489,554
	分配後	453,936	462,315	488,971	529,022	註2
股本	388,506	388,506	388,506	388,506	388,506	
資本公積	62,995	62,995	63,861	63,861	66,6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6,545)	(82,293)	(87,179)	(122,643)	(141,193)
	分配後	(56,545)	(82,293)	(87,179)	(122,643)	註2
其他權益	(127)	(204)	(299)	(266)	(351)	
庫藏股票	(4,257)	(4,257)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0,572	364,747	364,889	329,458	313,620
	分配後	390,572	364,747	364,889	329,458	註2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決議。

2-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10年3 月31日財務 資料(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404,628	353,077	426,161	326,248	320,755	61,264
營業毛利	74,978	44,193	71,087	42,792	33,078	(732)
營業損益	(25,677)	(33,524)	(3,144)	(31,399)	(28,556)	(14,628)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3,462	10,132	4,535	(3,465)	8,691	3,088
稅前淨利	(22,215)	(23,392)	1,298	(34,864)	(19,865)	(11,54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2,209)	(23,392)	1,298	(34,864)	(19,171)	(11,54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2,209)	(23,392)	1,298	(34,864)	(19,171)	(11,540)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2,754)	(2,433)	(6,279)	(567)	536	(23)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24,963)	(25,825)	(4,981)	(35,431)	(18,635)	(11,56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2,209)	(23,392)	1,298	(34,864)	(19,171)	(11,540)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24,963)	(25,825)	(4,981)	(35,431)	(18,635)	(11,563)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註3)	(0.57)	(0.61)	0.03	(0.90)	(0.49)	(0.30)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基本每股盈餘。

2-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400,215	350,220	412,049	323,162	319,235
營業毛利	74,054	40,949	64,695	41,158	31,836
營業損益	(21,350)	(31,826)	(2,532)	(27,547)	(25,432)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865)	(8,434)	(3,923)	(7,317)	5,567
稅前淨利	(22,215)	(23,392)	1,391	(34,864)	(19,86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2,209)	(23,392)	1,391	(34,864)	(19,17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2,209)	(23,392)	1,298	(34,864)	(19,171)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2,754)	(2,433)	(6,279)	(567)	536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24,963)	(25,825)	(4,981)	(35,431)	(18,63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2,209)	(23,392)	1,391	(34,864)	(19,171)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24,963)	(25,825)	(4,981)	(35,431)	(18,635)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2)	(0.57)	(0.61)	0.03	(0.90)	(0.49)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基本每股盈餘。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5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6-107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廖阿甚	無保留意見
108-109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	56	57	62	61	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9	130	133	128	156	1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6	131	133	121	183	179
	速動比率(%)	47	34	37	29	47	41
	利息保障倍數(%)	(426)	(330)	123	(390)	(180)	(5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4	3.40	4.41	3.54	4.30	3.09
	平均收現日數	95	107	83	103	85	118
	存貨週轉率(次)	1.05	0.97	1.11	0.78	0.88	0.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0	3.20	4.88	5.04	5.42	5.31
	平均銷貨日數	348	376	329	468	415	5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5	0.94	1.11	0.85	0.85	0.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42	0.51	0.38	0.38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1)	(2.25)	0.72	(3.40)	(1.75)	(1.32)
	權益報酬率(%)	(5.48)	(6.19)	0.36	(10.04)	(5.96)	(3.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72)	(6.02)	0.36	(8.97)	(5.11)	(2.97)
	純益率(%)	(5.49)	(6.63)	0.30	(10.69)	(5.98)	(18.84)
	每股盈餘(元)	(0.57)	(0.61)	0.03	(0.90)	(0.49)	(0.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92)	(5.43)	(0.26)	(4.97)	(7.48)	(6.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09)	(27.09)	(25.02)	(27.83)	(16.87)	(26.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6)	(2.23)	(0.11)	(2.24)	(3.09)	(1.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4)	0.04	(9.68)	0.02	0.26	0.44
	財務槓桿度	0.86	1.19	0.34	0.82	0.80	0.92

增減比例變動達20%以上分析說明：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與流動、速動比率增加，主係發行公司債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109年度虧損減少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營運槓桿度變動，主係109度取得政府紓困收入，故本期淨損減少所致。
4. 109年第1季利息保障倍數、應收帳款及存貨周轉率、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營運槓桿度變動，主係110年第1季營收下滑，產生虧損所致。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經會計師核閱。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	56	57	62	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0	130	133	128	1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6	131	133	121	183
	速動比率(%)	46	35	38	29	47
	利息保障倍數	(426)	(330)	123	(393)	(1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2	3.34	4.35	3.50	4.30
	平均收現日數	96	109	85	104	84
	存貨週轉率(次)	1.05	0.99	1.13	0.78	0.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0	3.23	4.75	5.24	5.62
	平均銷貨日數	348	369	323	468	4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5	0.93	1.13	0.84	0.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42	0.51	0.38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2)	(2.25)	0.72	(3.40)	(1.75)
	權益報酬率(%)	(5.48)	(6.19)	0.36	(10.04)	(5.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72)	(6.02)	0.36	(8.97)	(5.11)
	純益率(%)	(5.55)	(6.63)	0.30	(10.79)	(5.88)
	每股盈餘(元)	(0.57)	(0.61)	0.03	(0.90)	(0.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81)	(5.43)	(0.26)	(4.75)	(7.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09)	(27.09)	(25.02)	(27.83)	(16.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2)	(2.23)	(0.11)	(2.24)	(3.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4)	0.04	(9.68)	0.02	0.26
	財務槓桿度	0.86	1.19	0.34	0.80	0.79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與流動、速動比率增加，主係發行公司債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09 年度虧損減少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營運槓桿度變動，主係 109 度取得政府紓困收入，故本期淨損減少所致。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榮和

監察人：張光明

監察人：陳明芳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514 號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市場需求波動而可能導致銷售價格大跌之風險較高。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公司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所採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410	4	\$ 19,18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動	六(二)及八	3,505	-	3,5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635	-	5,0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65,287	8	75,52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735	1	3,648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310,281	39	340,858	40
1410	預付款項		3,642	1	1,1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5,495</u>	<u>53</u>	<u>448,911</u>	<u>5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67,296	46	381,002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	-	17,998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44	-	6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9,453	1	8,7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86	-	1,1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7,679</u>	<u>47</u>	<u>409,569</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803,174</u>	<u>100</u>	<u>\$ 858,480</u>	<u>100</u>

(續次頁)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13,787	14	\$	210,916	2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十二(三)		35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6,038	1		32,653	4
2150	應付票據			1,421	-		1,748	-
2170	應付帳款			34,428	4		38,89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0,030	5		46,57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510	2		19,91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83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17,618	2		16,27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06	-		1,1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6,789</u>	<u>28</u>		<u>369,002</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24,644	15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95,297	12		98,379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90	-		3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7,50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37,889	5		42,441	5
2645	存入保證金			64	-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五)		4,581	1		1,38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2,765</u>	<u>33</u>		<u>160,020</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489,554</u>	<u>61</u>		<u>529,022</u>	<u>6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88,506	49		388,506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五)		66,658	8		63,86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96	-		7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141,989)	(18)	(123,439)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51)	-	(266)	-
3XXX	權益總計			<u>313,620</u>	<u>39</u>		<u>329,458</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03,174</u>	<u>100</u>	\$	<u>858,48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19,235	100	\$ 323,1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二十三)	(287,399)	(90)	(282,004)	(87)
5900 營業毛利		31,836	10	41,158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55)	-	(15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55	-	19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836	10	41,193	13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610)	(7)	(23,168)	(7)
6200 管理費用		(30,006)	(9)	(32,59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52)	(2)	(7,72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5,24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268)	(18)	(68,740)	(22)
6900 營業損失		(25,432)	(8)	(27,54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6	-	2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6,045	5	7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71)	-	2,24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7,059)	(2)	(7,07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094)	(1)	(3,23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67	2	(7,317)	(2)
7900 稅前淨損		(19,865)	(6)	(34,864)	(1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694	-	-	-
8200 本期淨損		(\$ 19,171)	(6)	(\$ 34,864)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621	-	(\$ 6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	(105)	-	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20	-	(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6	-	(\$ 5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35)	(6)	(\$ 35,431)	(11)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49)		(\$ 0.90)	
9850 稀釋		(\$ 0.49)		(\$ 0.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u>108 年 度</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866	\$ -	\$ 796	(\$ 87,975)	(\$ 299)	\$ 364,889
本期淨損		-	-	-	-	-	(34,864)	-	(34,8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	(600)	33	(5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464)	33	(35,43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88,506</u>	<u>\$ 62,995</u>	<u>\$ 866</u>	<u>\$ -</u>	<u>\$ 796</u>	<u>(\$ 123,439)</u>	<u>(\$ 266)</u>	<u>\$ 329,458</u>
<u>109 年 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866	\$ -	\$ 796	(\$ 123,439)	(\$ 266)	\$ 329,458
本期淨損		-	-	-	-	-	(19,171)	-	(19,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	621	(85)	5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550)	(85)	(18,63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2,797	-	-	-	2,79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88,506</u>	<u>\$ 62,995</u>	<u>\$ 866</u>	<u>\$ 2,797</u>	<u>\$ 796</u>	<u>(\$ 141,989)</u>	<u>(\$ 351)</u>	<u>\$ 313,62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865)	(\$ 34,8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5,249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35,489	31,29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463	5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及十二 (三)	182	(5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五)	155	15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五)	(155)	(1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958)	(2,50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	(456)	-
利息費用	六(七)(二十一)	7,059	7,07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6)	(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3,094	3,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18
應收票據		3,963	2,611
應收帳款		8,659	9,435
其他應收款		2,476	(2,576)
存貨		30,932	(30,917)
預付款項		(2,464)	3,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6,615)	22,534
應付票據		(327)	(3,698)
應付帳款		(4,464)	(22,565)
其他應付款		(7,687)	3,93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8	6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931)	(3,6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912	(10,840)
收取之利息		46	26
支付之利息		(6,014)	(6,7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944	(17,546)

(續次頁)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	(\$ 1,500)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63)	5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0,261)	(14,24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1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8	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54)	(12,74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六(二十七)		
短期借款增加		82,180	258,646
短期借款減少		(179,309)	(254,041)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734)	(14,873)
發行公司債		126,565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8,405)	19,91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24)	(638)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37	24,0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227	(6,2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83	25,4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410	\$ 19,1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3 年 6 月 14 日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IC 封裝模具兼精密零組件設計製造及工具機、治具磨床、數控立式磨床及儀器設計製造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2 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

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5.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銷售產品之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依約定條件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10,28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0	\$ 33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080	18,848
	<u>\$ 35,410</u>	<u>\$ 19,18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已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505 及 \$3,500，請參閱附註六、(二)。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505	\$ 3,500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505 及 \$3,500。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767	\$ 6,730
減：備抵損失	(132)	(1,712)
	\$ 2,635	\$ 5,018
應收帳款	\$ 64,030	\$ 76,7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83	2,948
減：備抵損失	(5,726)	(4,146)
	\$ 65,287	\$ 75,526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767	\$ 60,412	\$ 6,729	\$ 68,074
逾期：				
1-90 天	-	2,865	1	7,035
91-180 天	-	2,667	-	56
181-270 天	-	543	-	759
271-360 天	-	-	-	1,884
361 天以上	-	4,526	-	1,864
	\$ 2,767	\$ 71,013	\$ 6,730	\$ 79,67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為\$98,448。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635 及\$5,018；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5,287 及\$75,526。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54,792	(\$ 9,580)	\$ 45,212
在製品	186,572	(7,810)	178,762
製成品	107,471	(21,164)	86,307
	<u>\$ 348,835</u>	<u>(\$ 38,554)</u>	<u>\$ 310,281</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51,905	(\$ 7,984)	\$ 43,921
在製品	191,171	(6,237)	184,934
製成品	130,310	(18,307)	112,003
	<u>\$ 373,386</u>	<u>(\$ 32,528)</u>	<u>\$ 340,85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1,373	\$ 277,366
跌價損失	6,026	4,638
	<u>\$ 287,399</u>	<u>\$ 282,004</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09 年</u>	<u>108 年</u>
1 月 1 日	(\$ 1,382)	\$ 1,7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份額	(3,094)	(3,235)
外幣換算差異數	(105)	4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5)	(155)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5	190
12 月 31 日	<u>(\$ 4,581)</u>	<u>\$ 1,382</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薩摩亞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 4,581)	(\$ 1,382)
加：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4,581	1,382
	<u>\$ -</u>	<u>\$ -</u>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土地	\$ 166,710	\$ 166,710
房屋及建築	90,337	94,809
機器設備	100,950	114,249
運輸設備	1,902	866
辦公設備	1,575	1,21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822	3,155
	<u>\$ 367,296</u>	<u>\$ 381,002</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u>109 年</u>				
成	本	1 月 1 日	增添	處分	移轉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66,710	\$ -	\$ -	\$ -	\$ 166,710
房屋及建築		149,651	-	-	2,578	152,229
機器設備		392,549	6,992	(6,288)	6,268	399,521
運輸設備		11,240	1,550	(451)	-	12,339
辦公設備		9,048	992	-	-	10,040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3,155	11,868	-	(9,201)	5,822
		<u>\$ 732,353</u>	<u>\$ 21,402</u>	<u>(\$ 6,739)</u>	<u>(\$ 355)</u>	<u>\$ 746,66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 54,842)	(\$ 7,050)	\$ -	\$ -	(\$ 61,892)
機器設備		(278,300)	(26,559)	6,288	-	(298,571)
運輸設備		(10,374)	(514)	451	-	(10,437)
辦公設備		(7,835)	(630)	-	-	(8,465)
		<u>(\$ 351,351)</u>	<u>(\$ 34,753)</u>	<u>\$ 6,739</u>	<u>\$ -</u>	<u>(\$ 379,365)</u>
		<u>\$ 381,002</u>				<u>\$ 367,296</u>

		<u>108 年</u>				
成	本	1 月 1 日	增添	處分	移轉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66,710	\$ -	\$ -	\$ -	\$ 166,710
房屋及建築		131,139	-	-	18,512	149,651
機器設備		374,314	708	(8,785)	26,312	392,549
運輸設備		11,240	-	-	-	11,240
辦公設備		8,445	83	-	520	9,048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22,244	11,553	-	(30,642)	3,155
		<u>\$ 714,092</u>	<u>\$ 12,344</u>	<u>(\$ 8,785)</u>	<u>\$ 14,702</u>	<u>\$ 732,35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 50,245)	(\$ 4,597)	\$ -	\$ -	(\$ 54,842)
機器設備		(262,731)	(24,354)	8,785	-	(278,300)
運輸設備		(9,807)	(567)	-	-	(10,374)
辦公設備		(7,037)	(798)	-	-	(7,835)
		<u>(\$ 329,820)</u>	<u>(\$ 30,316)</u>	<u>\$ 8,785</u>	<u>\$ -</u>	<u>(\$ 351,351)</u>
		<u>\$ 384,272</u>				<u>\$ 381,002</u>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廠房，按 50 年、45 年及 20 年～24 年提列折舊。

5. 本公司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加工機及研磨機，按 7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6.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帳面價值</u>
土地	<u>\$ -</u>	<u>\$ 17,998</u>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u>\$ 736</u>	<u>\$ 982</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無使用權資產增添之情事。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76)	(\$ 382)
租賃修改利益	456	-
	<u>\$ 180</u>	<u>(\$ 382)</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900 及 \$1,02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因終止土地租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 \$17,262 及 \$17,718。

(八) 無形資產

	<u>109 年</u>			
<u>成 本</u>	<u>1 月 1 日</u>	<u>本期增添</u>	<u>本期減少</u>	<u>12 月 31 日</u>
電腦軟體	\$ 5,827	\$ 213	\$ -	\$ 6,040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5,133)	(463)	-	(5,596)
帳面價值	<u>\$ 694</u>	<u>(\$ 250)</u>	<u>\$ -</u>	<u>\$ 444</u>

成 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本期增添	本期減少	
電腦軟體	\$ 5,827	\$ -	\$ -	\$ 5,827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4,578)	(555)	-	(5,133)
帳面價值	\$ 1,249	(\$ 555)	\$ -	\$ 694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管理費用	\$ 463	\$ 555

(九) 短期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63,500	\$ 159,840
信用借款	50,287	51,076
	\$ 113,787	\$ 210,916
利率區間	1.33%~2.11%	1.66%~3.15%

1.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加工費	\$ 10,087	\$ 14,852
應付薪資	13,389	14,686
應付費用	7,838	8,120
應付設備款	1,247	106
其他	7,469	8,812
	\$ 40,030	\$ 46,576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 公司債	\$ 13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356)	-
	124,644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	-
	<u>\$ 124,644</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30,000，票面利率0%，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9年7月22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2年7月22日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9年7月22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09年10月23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10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計算，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D.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09年10月23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6月12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或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09年10月23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6月12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

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E.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F. 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有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轉換或調整面額之情形。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79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872%。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9年12月31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26日至118年8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9月21日起，分15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 6,440
擔保借款	自100年6月9日至120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7月9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5,250
擔保借款	自104年7月8日至111年7月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8月8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1,515
擔保借款	自104年5月15日至111年5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6月15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1,214
擔保借款	自104年6月9日至111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7月9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1,071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13日至119年12月1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0年1月13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867
擔保借款	自105年9月20日至125年9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10月20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40,930
擔保借款	自106年3月31日至111年3月3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6年4月30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2,500
擔保借款	自107年10月2日至124年10月2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7年11月2日起，分17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15,970
擔保借款	自107年12月17日至124年12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8年1月17日起，分17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11,648
擔保借款	自108年7月8日至113年7月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8年8月8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信保基金	10,917
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5日至112年11月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12月7日起，分3年每月攤還。	信保基金	14,593
			112,91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618)
			\$ 95,297
利率區間			<u>1.50%~2.4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26日至118年8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9月21日起，分15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 7,160
擔保借款	自100年6月9日至120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7月9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5,750
擔保借款	自104年7月8日至111年7月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8月8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2,473
擔保借款	自104年5月15日至111年5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6月15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2,072
擔保借款	自104年6月9日至111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7月9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1,786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13日至119年12月1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0年1月13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953
擔保借款	自104年11月9日至109年11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12月9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信保基金	2,383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9日至109年12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1月9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信保基金	1,400
擔保借款	自105年9月20日至125年9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10月20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43,103
擔保借款	自106年3月31日至111年3月3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6年4月30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4,500
擔保借款	自107年10月2日至124年10月2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7年11月2日起，分17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16,920
擔保借款	自107年12月17日至124年12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8年1月17日起，分17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12,332
擔保借款	自108年7月8日至113年7月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8年8月8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信保基金	13,817
			114,64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270)
			\$ 98,379
利率區間			<u>1.66%~2.35%</u>

1.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848	\$ 69,4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959)	(26,9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7,889</u>	<u>\$ 42,441</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9 年</u>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 月 1 日	(\$ 69,430)	\$ 26,989	(\$ 42,441)
當期服務成本	(332)	-	(332)
利息(費用)收入	(486)	189	(297)
	<u>(70,248)</u>	<u>27,178</u>	<u>(43,07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47	1,04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303)	-	(2,303)
經驗調整	1,877	-	1,877
	<u>(426)</u>	<u>1,047</u>	<u>621</u>
提撥退休基金	-	4,560	4,560
支付退休金	12,826	(12,826)	-
12 月 31 日	<u>(\$ 57,848)</u>	<u>\$ 19,959</u>	<u>(\$ 37,889)</u>

	108 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 月 1 日	(\$ 72,797)	\$ 27,315	(\$ 45,482)
當期服務成本	(435)	-	(435)
利息(費用)收入	(655)	246	409)
	(73,887)	27,561	46,3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12	81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27)	-	(1,327)
經驗調整	(85)	-	(85)
	(1,412)	812	(600)
提撥退休基金	-	4,285	4,285
支付退休金	5,869	(5,669)	200
12 月 31 日	(\$ 69,430)	\$ 26,989	(\$ 42,441)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折現率	0.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1,455)</u>	<u>\$ 1,508</u>	<u>\$ 1,333</u>	<u>(\$ 1,296)</u>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1,653)</u>	<u>\$ 1,713</u>	<u>\$ 1,513</u>	<u>(\$ 1,470)</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489。

(7)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本公司依該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536及\$4,764。

(十四) 股本

- 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7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388,506，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

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七)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為客戶合約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或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台灣	\$ 195,529	\$ 148,268
日本	55,953	112,595
大陸	43,942	11,369
其他	23,811	50,930
	<u>\$ 319,235</u>	<u>\$ 323,162</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 月 1 日</u>
合約負債-流動	\$ 6,038	\$ 32,653	\$ 10,119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銷貨收入	\$ 32,371	\$ 10,110
其他收入	282	-
	<u>\$ 32,653</u>	<u>\$ 10,110</u>

(十八) 利息收入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6	\$ 26

(十九) 其他收入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14,945	\$ -
其他收入—其他	1,100	719
	<u>\$ 16,045</u>	<u>\$ 719</u>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向經濟部申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經審查核定通過後，於民國 109 年度針對政府補貼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58	\$ 2,500
租賃修改利益	45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82)	52
淨外幣兌換損失	(299)	(148)
其他損失	(1,304)	(155)
	<u>(\$ 371)</u>	<u>\$ 2,249</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738	\$ 6,694
租賃負債	276	382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045	-
	<u>\$ 7,059</u>	<u>\$ 7,076</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14,133	\$ 125,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4,753	30,31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36	98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63	555
	<u>\$ 150,085</u>	<u>\$ 156,998</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薪資費用	\$ 94,538	\$	104,049
勞健保費用	10,317		10,868
退休金費用	5,165		5,6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13		4,620
	<u>\$ 114,133</u>	\$	<u>125,14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分配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原始產生及迴轉	(694)		-
所得稅利益	<u>(\$ 694)</u>	\$	<u>-</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 20)	\$	8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73)	(\$	6,97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989)		-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3,818)	(83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406		7,58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80		219
所得稅利益	<u>(\$ 694)</u>	\$	<u>-</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9 年</u>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u>1 月 1 日</u>	<u>損益</u>	<u>綜合淨利</u>	<u>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506	\$ 1,205	\$ -	\$ 7,711
其他	2,253	(511)	-	1,742
— 課稅損失	-	-	-	-
	<u>\$ 8,759</u>	<u>\$ 694</u>	<u>\$ -</u>	<u>\$ 9,4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 310)	\$ -	\$ 20	(\$ 290)
	<u>(\$ 310)</u>	<u>\$ -</u>	<u>\$ 20</u>	<u>(\$ 290)</u>
	<u>108 年</u>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u>1 月 1 日</u>	<u>損益</u>	<u>綜合淨利</u>	<u>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578	\$ 928	\$ -	\$ 6,506
其他	904	1,349	-	2,253
— 課稅損失	2,277	(2,277)	-	-
	<u>\$ 8,759</u>	<u>\$ -</u>	<u>\$ -</u>	<u>\$ 8,7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 302)	\$ -	(\$ 8)	(\$ 310)
	<u>(\$ 302)</u>	<u>\$ -</u>	<u>(\$ 8)</u>	<u>(\$ 310)</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u>發生年度</u>	<u>未認列為遞延</u>			<u>最後扣抵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所得稅資產金額</u>	
104年度	\$ 10,923	\$ 10,923	\$ 10,923	114
105年度	12,852	12,852	12,852	115
106年度	28,054	28,054	28,054	116
107年度	7,016	7,016	7,016	117
108年度	25,262	25,262	25,262	118
109年度	47,032	47,032	47,032	119
	<u>\$ 131,139</u>	<u>\$ 131,139</u>	<u>\$ 131,139</u>	

108年12月31日

<u>發生年度</u>	<u>未認列為遞延</u>			<u>最後扣抵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所得稅資產金額</u>	
104年度	\$ 10,923	\$ 10,923	\$ 10,923	114
105年度	12,852	12,852	12,852	115
106年度	28,054	28,054	28,054	116
107年度	7,016	7,016	7,016	117
108年度	26,552	26,552	26,552	118
	<u>\$ 85,397</u>	<u>\$ 85,397</u>	<u>\$ 85,397</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3,809</u>	<u>\$ 20,41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

	<u>109 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註)	(\$ 19,171)	38,851 (\$ 0.49)

	<u>108 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34,864)	38,851 (\$ 0.90)

註：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列入計算。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402	\$	12,34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6		2,0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47)	(106)
本期支付現金	\$	20,261	\$	14,246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3,902
預付款項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	355	\$	-
使用權資產減少數	\$	17,262	\$	-
加：租賃修改利益		456		-
減：租賃負債減少數	(17,718)	(-
	\$	-	\$	-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籌資現金		非屬籌資現	其他非現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流量之變動	金流量之變動	金之變動	
短期借款	\$ 210,916	(\$ 97,129)	\$ -	\$ -	\$ 113,787
長期借款	114,649	(1,734)	-	-	112,915
租賃負債(註1)	18,342	(624)	-	(17,718)	-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19,915	(8,405)	-	-	11,510
應付公司債(註2)	-	126,565	(2,966)	1,045	124,644
存入保證金	-	64	-	-	6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63,822</u>	<u>\$ 18,737</u>	<u>(\$ 2,966)</u>	<u>(\$ 16,673)</u>	<u>\$ 362,920</u>

	籌資現金		非屬籌資現	其他非現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流量之變動	金流量之變動	金之變動	
短期借款	\$ 206,311	\$ 4,605	\$ -	\$ -	\$ 210,916
長期借款	114,522	127	-	-	114,649
租賃負債	18,980	(638)	-	-	18,342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	19,915	-	-	19,91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39,813</u>	<u>\$ 24,009</u>	<u>\$ -</u>	<u>\$ -</u>	<u>\$ 363,822</u>

註1：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租賃合約終止。

註2：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應付公司債之折價攤銷。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薩摩亞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子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昆山長豐)	孫公司
百翊精測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百翊)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鈦昇)	本公司之監察人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楊玉里	本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昆山長豐	\$ 1,699	\$ 3,832
鈦昇	17,074	479
百翊	153	69
	<u>\$ 18,926</u>	<u>\$ 4,38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約定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180天。

2. 佣金支出(表列「推銷費用」)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百翊	\$ 3,846	\$ 648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昆山長豐	\$ 838	\$ 2,703
鈦昇	6,105	245
百翊	40	-
	<u>\$ 6,983</u>	<u>\$ 2,948</u>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貸與款)：		
昆山長豐	18	-
百翊	106	2,500
	<u>\$ 7,107</u>	<u>\$ 5,448</u>

4. 資金貸與情形(表列「其他應收款」)

	<u>109 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利息收入總額</u>
昆山長豐	<u>\$ 4,611</u>	<u>\$ 4,611</u>	註 1、2	<u>\$ -</u>
	<u>108 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利息收入總額</u>
昆山長豐	<u>\$ 1,800</u>	<u>\$ 1,048</u>	註 1、2	<u>\$ -</u>

註 1：上列與關係人間資金融通均不計息。

註 2：係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180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母子公司間資金融通。

5. 資金融通情形(表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u>109 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利息支出總額</u>
楊玉里	<u>\$ 19,915</u>	<u>\$ 11,510</u>	註	<u>\$ -</u>
	<u>108 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利息支出總額</u>
楊玉里	<u>\$ 33,984</u>	<u>\$ 19,915</u>	註	<u>\$ -</u>

註：上列與關係人間資金融通均不計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940	\$ 3,940
退職後福利	148	148
	<u>\$ 4,088</u>	<u>\$ 4,08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3,505	\$ 3,500	履約保證金
土地	166,710	166,710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82,325	86,381	長、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18,788	23,952	長、短期借款
	<u>\$ 271,328</u>	<u>\$ 280,54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00	\$ 355

2. 關稅保證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如下：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提供關稅保證	\$ 600	\$ 6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

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公司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公司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總負債	\$ 489,554	\$ 529,022
總資產	\$ 803,174	\$ 858,480
負債佔資產比率	<u>61</u>	<u>62</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410	\$ 19,1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3,505	3,500
應收帳款	2,635	5,018
應收帳款	65,287	75,526
其他應收款	4,735	3,648
存出保證金	486	1,116
	<u>\$ 112,058</u>	<u>\$ 107,99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3,787	\$ 210,916
應付票據	1,421	1,748
應付帳款	34,428	38,89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1,540	66,491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4,64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2,915	114,649
	<u>\$ 438,735</u>	<u>\$ 432,696</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	\$ 18,342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

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金、人民幣及日幣。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公司外幣暴險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98	28.43	\$ 45,431	\$ 1,451	29.93	\$ 43,428		
日幣:新台幣	66	0.2737	18	2,042	0.2740	560		
人民幣:新台幣	1,874	4.35	8,152	1,355	4.28	5,7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2	28.53	8,616	328	30.30	9,93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1	28.43	4,581	46	29.93	1,382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99 及 \$148。

D.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稅前淨利影響分別為 \$450 及 \$398。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267及\$3,256。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按過往催收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360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無沖銷債權之情形。
- F. 本公司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帳款之貨幣時間價值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本公司依上述估計之準備矩陣如下：

		逾期1 ~90天	逾期91 ~180天	逾期181 ~270天	逾期271 ~360天	逾期361天
109年度	未逾期					
預期損失率	0.1%	1%	10%	25%	50%	100%
		逾期1 ~90天	逾期91 ~180天	逾期181 ~270天	逾期271 ~360天	逾期361天
108年度	未逾期					
預期損失率	0.1%	1%	10%	25%	50%	100%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5,858	\$ 609
減損損失提列	-	5,249
12月31日	\$ 5,858	\$ 5,858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求，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0,328及\$54,790。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9年12月31日</u>	<u>短於1年</u>	<u>介於1至2年</u>	<u>介於2至5年</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14,942	\$ -	\$ -	\$ -
應付票據	1,421	-	-	-
應付帳款	34,42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1,540	-	-	-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30,000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9,536	16,720	29,418	59,398
	<u>\$ 221,867</u>	<u>\$ 16,720</u>	<u>\$ 159,418</u>	<u>\$ 59,398</u>

<u>108年12月31日</u>	<u>短於1年</u>	<u>介於1至2年</u>	<u>介於2至5年</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13,111	\$ -	\$ -	\$ -
應付票據	1,748	-	-	-
應付帳款	38,89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6,491	-	-	-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1,200	1,200	3,600	16,000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8,521	14,554	30,067	66,946
	<u>\$ 339,963</u>	<u>\$ 15,754</u>	<u>\$ 33,667</u>	<u>\$ 82,946</u>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不同，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贖回權與賣回權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上述項目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 選擇權(註)	\$	-	\$	-
			\$	351
			\$	351

註：為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價值，請參閱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評估。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 說明。

5. 下表所列示民國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09年</u>	
	<u>衍生工具</u>	
1月1日	\$	-
本期發行		169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註)		182
12月31日	\$	351

註：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 108 年度：無此情事。

6.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重大不可觀察</u> <u>輸入值</u>	<u>區間</u> <u>(加權平均)</u>	<u>輸入值與</u> <u>公允價值關係</u>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衍生工具：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 351	二次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37.99%~ 45.44%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波動率	±5%	\$ 30	(\$ 20)	\$ -	\$ -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

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建緯精密科技(股) 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4,611	\$ 4,611	\$ 4,611	未計算	業務往來	\$1,699	-	\$ -	-	\$ -	\$ 1,699	\$ 62,724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企業個別貸與他人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務往來為限。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係本公司與該公司最近一年度之進貨或銷貨款高者，該金額係以財務報表日過去12個月交易金額揭露之。

註5：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因將對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評估為資金貸與，致貸與餘額超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改善計畫尚在研擬中。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 1,699	註2	0.53%	
0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838	註2	0.10%	
0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4,629	註2	0.5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上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180天，超過180天轉列其他應收款計\$4,611。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全年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建緯精密科技(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薩摩亞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 19,756	\$ 19,756	600,000	100	(\$ 4,581)	(\$ 3,094)	(\$ 3,09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 機具與測量儀器 等業務	\$ 17,724	2	\$ 17,724	\$ -	\$ -	\$ 17,724	(\$ 3,094)	100	(\$ 3,094)	(\$ 4,581)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4)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17,724		\$ 17,724	\$ 17,724	\$ 188,17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係依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美金即期匯率29.54元換算。

註4：係淨值之60%為計算基礎。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類(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 1,699	1	\$ -	-	\$ 838	-	\$ -	-	\$ 4,611	\$ 4,611	註1、2	-	其他應收款 \$18	

註1：上列與關係人間資金流通均不計算利息。

註2：係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180天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母子公司間資金融通。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72,000	23.61%
李珮馨	3,444,023	8.86%
祀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4,000	6.1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679 號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建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曄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建曄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市場需求波動而可能導致銷售價格大跌之風險較高。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公司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所採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曄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曄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曄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曄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曄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曄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831	5	\$ 20,35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3,505	-	3,5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635	-	5,0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64,908	8	74,69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58	-	2,673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312,497	39	342,396	40
1410	預付款項		3,865	1	1,3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4,499</u>	<u>53</u>	<u>449,972</u>	<u>5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67,741	46	381,592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56	-	19,501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44	-	6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453	1	8,7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36	-	1,1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9,130</u>	<u>47</u>	<u>411,717</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803,629</u>	<u>100</u>	<u>\$ 861,689</u>	<u>100</u>

(續次頁)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13,787	14	\$	210,916	2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十二(三)		35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6,917	1		32,681	4
2150	應付票據			1,421	-		1,748	-
2170	應付帳款			36,686	5		41,31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1,062	5		47,30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510	2		19,91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73	-		1,39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17,618	2		16,27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06	-		1,1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1,531</u>	<u>29</u>		<u>372,742</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124,644	15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95,297	12		98,379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90	-		3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4	-		18,35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37,889	5		42,441	5
2645	存入保證金			6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8,478</u>	<u>32</u>		<u>159,489</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490,009</u>	<u>61</u>		<u>532,231</u>	<u>6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88,506	48		388,506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四)		66,658	9		63,86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96	-		7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141,989)	(18)	(123,439)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51)	-	(266)	-
3XXX	權益總計			<u>313,620</u>	<u>39</u>		<u>329,458</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803,629</u>	<u>100</u>	\$	<u>861,68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20,755	100	\$ 326,2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	(287,677)	(90)	(283,456)	(87)		
5900 營業毛利		33,078	10	42,792	13		
營業費用	六(七)(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016)	(7)	(24,748)	(8)		
6200 管理費用		(32,966)	(10)	(36,46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52)	(2)	(7,72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5,24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634)	(19)	(74,191)	(23)		
6900 營業損失		(28,556)	(9)	(31,39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6	-	2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6,099	5	9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71)	-	2,69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	(7,083)	(2)	(7,10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91	3	3,465	(1)		
7900 稅前淨損		(19,865)	(6)	(34,864)	(1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694	-	-	-		
8200 本期淨損		(\$ 19,171)	(6)	(\$ 34,864)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21	-	(\$ 6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5)	-	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20	-	(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6	-	(\$ 5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35)	(6)	(\$ 35,431)	(1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171)	(6)	(\$ 34,864)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635)	(6)	(\$ 35,431)	(11)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49)		(\$ 0.90)			
9850 稀釋		(\$ 0.49)		(\$ 0.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u>108 年 度</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866	\$ -	\$ 796	(\$ 87,975)	(\$ 299)	\$ 364,889
本期淨損		-	-	-	-	-	(34,864)	-	(34,8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	(600)	33	(5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464)	33	(35,43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866	\$ -	\$ 796	(\$ 123,439)	(\$ 266)	\$ 329,458
<u>109 年 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866	\$ -	\$ 796	(\$ 123,439)	(\$ 266)	\$ 329,458
本期淨損		-	-	-	-	-	(19,171)	-	(19,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	621	(85)	5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550)	(85)	(18,63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六(十)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2,797	-	-	-	2,79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866	\$ 2,797	\$ 796	(\$ 141,989)	(\$ 351)	\$ 313,6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865)	(\$ 34,8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5,249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一)	36,216	32,242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463	5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及十二(三)	182	(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958)	(2,80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九)	(456)	(192)
利息費用	六(六)(二十)	7,083	7,10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6)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18
應收票據		3,963	2,611
應收帳款		8,208	10,514
其他應收款		2,415	(2,600)
存貨		30,254	(30,742)
預付款項		(2,527)	3,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5,764)	22,322
應付票據		(327)	(3,698)
應付帳款		(4,625)	(22,569)
其他應付款		(7,387)	4,14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8	35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931)	(3,6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306	(11,784)
收取之利息		46	26
支付之利息		(6,038)	(6,7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314	(18,508)

(續次頁)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	(\$ 1,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0,261)	(14,58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1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8	2,94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35	(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86)	(13,18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六(二十六)		
短期借款增加		82,180	258,646
短期借款減少		(179,309)	(254,041)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734)	(14,873)
發行公司債		126,565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8,405)	19,91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96)	(1,1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65	23,4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3)	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480	(8,1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51	28,4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31	\$ 20,3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民國 73 年 6 月 14 日核准設立，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 IC 封裝模具兼精密零組件設計製造及工具機、治具磨床、數控立式磨床及儀器設計製造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2 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稱	業務性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說明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模具與測量儀器等業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5.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集團銷售產品之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依約定條件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12,49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8	\$ 39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6,393	19,954
	<u>\$ 36,831</u>	<u>\$ 20,35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已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505 及 \$3,500，請參閱附註六、(二)。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505	\$ 3,500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505 及 \$3,500。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767	\$ 6,730
減：備抵損失	(132)	(1,712)
	<u>\$ 2,635</u>	<u>\$ 5,018</u>
應收帳款	\$ 64,510	\$ 78,6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45	245
減：備抵損失	(5,747)	(4,167)
	<u>\$ 64,908</u>	<u>\$ 74,696</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2,767	\$ 59,931	\$ 6,729	\$ 67,265
逾期：				
1-90 天	-	2,988	1	7,035
91-180 天	-	2,667	-	56
181-270 天	-	543	-	759
271-360 天	-	-	-	1,884
361 天以上	-	4,526	-	1,864
	<u>\$ 2,767</u>	<u>\$ 70,655</u>	<u>\$ 6,730</u>	<u>\$ 78,8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為 \$98,718。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635 及 \$5,018；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4,908 及 \$74,696。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5,424	(\$ 9,883)	\$ 45,541
在製品	188,691	(8,099)	180,592
製成品	107,588	(21,224)	86,364
	<u>\$ 351,703</u>	<u>(\$ 39,206)</u>	<u>\$ 312,497</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2,494	(\$ 8,302)	\$ 44,192
在製品	192,564	(6,517)	186,047
製成品	130,507	(18,350)	112,157
	<u>\$ 375,565</u>	<u>(\$ 33,169)</u>	<u>\$ 342,39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1,651	\$	279,839
跌價損失		6,026		3,617
	<u>\$</u>	<u>287,677</u>	<u>\$</u>	<u>283,456</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 166,710	\$ 166,710
房屋及建築	90,337	94,809
機器設備	101,036	114,333
運輸設備	1,968	930
辦公設備	1,633	1,293
其他設備	235	36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822	3,155
	<u>\$ 367,741</u>	<u>\$ 381,592</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成 本	<u>109年</u>				匯率變動 之影響	<u>12月31日</u>
	<u>1月1日</u>	<u>增添</u>	<u>處分</u>	<u>移轉</u>		
土地	\$ 166,710	\$ -	\$ -	\$ -	\$ -	\$ 166,710
房屋及建築	149,651	-	-	2,578	-	152,229
機器設備	393,390	6,992 (6,288)	6,268	14	400,376
運輸設備	11,877	1,550 (451)	-	12	12,988
辦公設備	9,376	992	-	-	6	10,374
其他設備	698	-	-	-	12	710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3,155	11,868	- (9,201)	-	5,822
	<u>\$ 734,857</u>	<u>\$ 21,402</u>	<u>(\$ 6,739)</u>	<u>(\$ 355)</u>	<u>\$ 44</u>	<u>\$ 749,20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 54,842)	(\$ 7,050)	\$ -	\$ -	-	(\$ 61,892)
機器設備	(279,057)	(26,559)	6,288	-	(12)	(299,340)
運輸設備	(10,947)	(514)	451	-	(10)	(11,020)
辦公設備	(8,083)	(653)	-	-	(5)	(8,741)
其他設備	(336)	(131)	-	-	(8)	(475)
	<u>(\$ 353,265)</u>	<u>(\$ 34,907)</u>	<u>\$ 6,739</u>	<u>\$ -</u>	<u>(\$ 35)</u>	<u>(\$ 381,468)</u>
	<u>\$ 381,592</u>					<u>\$ 367,741</u>

108年

成 本	匯率變動					
	1月1日	增添	處分	移轉	之影響	12月31日
土地	\$ 166,710	\$ -	\$ -	\$ -	\$ -	\$ 166,710
房屋及建築	131,139	-	-	18,512	-	149,651
機器設備	376,470	708 (10,014)	26,312 (86)	393,390
運輸設備	11,905	-	-	- (28)	11,877
辦公設備	8,922	109 (154)	520 (21)	9,376
其他設備	585	310 (175)	- (22)	698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22,244	11,553	- (30,642)	-	3,155
	<u>\$ 717,975</u>	<u>\$ 12,680</u>	<u>(\$ 10,343)</u>	<u>\$ 14,702</u>	<u>(\$ 157)</u>	<u>\$ 734,85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50,245)	(\$ 4,597)	\$ -	\$ -	\$ -	(\$ 54,842)
機器設備	(264,673)	(24,354)	9,891	-	79 (279,057)
運輸設備	(10,354)	(615)	-	-	22 (10,947)
辦公設備	(7,423)	(815)	139	-	16 (8,083)
其他設備	(248)	(270)	172	-	10 (336)
	<u>(\$ 332,943)</u>	<u>(\$ 30,651)</u>	<u>\$ 10,202</u>	<u>\$ -</u>	<u>\$ 127</u>	<u>(\$ 353,265)</u>
	<u>\$ 385,032</u>					<u>\$ 381,592</u>

3.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廠房，按 50 年、45 年、及 20 年~24 年提列折舊。

5. 本集團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加工機及研磨機，按 7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6.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年~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	\$ 17,998
房屋	956	1,503
	<u>\$ 956</u>	<u>\$ 19,501</u>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736	\$ 982
房屋	573	609
	<u>\$ 1,309</u>	<u>\$ 1,591</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及 \$1,844。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00)	(\$ 414)
租賃修改利益	456	192
	<u>\$ 156</u>	<u>(\$ 222)</u>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496 及 \$1,570。

6.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因終止土地租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 \$17,262 及 \$17,718。民國 108 年度因終止房屋租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 \$1,052 及 \$1,244。

(七) 無形資產

<u>成 本</u>	<u>109 年</u>				<u>12 月 31 日</u>
	<u>1 月 1 日</u>	<u>本期增添</u>	<u>本期減少</u>	<u>兌換差額</u>	
電腦軟體	\$ 5,925	\$ 213	\$ -	(\$ 2)	\$ 6,136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5,231)	(463)	-	2	(5,692)
帳面價值	<u>\$ 694</u>	<u>(\$ 250)</u>	<u>\$ -</u>	<u>\$ -</u>	<u>\$ 444</u>

<u>成 本</u>	<u>108 年</u>				<u>12 月 31 日</u>
	<u>1 月 1 日</u>	<u>本期增添</u>	<u>本期減少</u>	<u>兌換差額</u>	
電腦軟體	\$ 5,929	\$ -	\$ -	(\$ 4)	\$ 5,925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4,680)	(555)	-	4	(5,231)
帳面價值	<u>\$ 1,249</u>	<u>(\$ 555)</u>	<u>\$ -</u>	<u>\$ -</u>	<u>\$ 694</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管理費用	<u>\$ 463</u>	<u>\$ 555</u>

(八) 短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 63,500	\$ 159,840
信用借款	50,287	51,076
	<u>\$ 113,787</u>	<u>\$ 210,916</u>
利率區間	<u>1.33%~2.11%</u>	<u>1.66%~3.15%</u>

1.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加工費	\$ 10,087	\$ 14,852
應付薪資	13,569	14,869
應付費用	7,849	8,131
應付設備款	1,247	106
其他	8,310	9,350
	<u>\$ 41,062</u>	<u>\$ 47,308</u>

(十) 應付公司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3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356)	-
	124,644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負債」)		
	<u>\$ 124,644</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30,000，票面利率0%，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9年7月22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2年7月22日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9年7月22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10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計算，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 D.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或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E.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F. 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有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轉換或調整面額之情形。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79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872%。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9年12月31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26日至118年8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9月21日起，分15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 6,440
擔保借款	自100年6月9日至120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7月9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5,250
擔保借款	自104年7月8日至111年7月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8月8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1,515
擔保借款	自104年5月15日至111年5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6月15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1,214
擔保借款	自104年6月9日至111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7月9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1,071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13日至119年12月1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0年1月13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867
擔保借款	自105年9月20日至125年9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10月20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40,930
擔保借款	自106年3月31日至111年3月3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6年4月30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2,500
擔保借款	自107年10月2日至124年10月2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7年11月2日起，分17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15,970
擔保借款	自107年12月17日至124年12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8年1月17日起，分17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11,648
擔保借款	自108年7月8日至113年7月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8年8月8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信保基金	10,917
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5日至112年11月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12月7日起，分3年每月攤還。	信保基金	14,593
			112,91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618)
			\$ 95,297
利率區間			<u>1.50%~2.4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26日至118年8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9月21日起，分15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 7,160
擔保借款	自100年6月9日至120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7月9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5,750
擔保借款	自104年7月8日至111年7月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8月8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2,473
擔保借款	自104年5月15日至111年5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6月15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2,072
擔保借款	自104年6月9日至111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7月9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1,786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13日至119年12月1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0年1月13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953
擔保借款	自104年11月9日至109年11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12月9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信保基金	2,383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9日至109年12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1月9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信保基金	1,400
擔保借款	自105年9月20日至125年9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10月20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43,103
擔保借款	自106年3月31日至111年3月3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6年4月30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4,500
擔保借款	自107年10月2日至124年10月2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7年11月2日起，分17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16,920
擔保借款	自107年12月17日至124年12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8年1月17日起，分17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12,332
擔保借款	自108年7月8日至113年7月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8年8月8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信保基金	13,817
			114,64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270)
			\$ 98,379
利率區間			1.66%~2.35%

1.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848	\$ 69,4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959)	(26,9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7,889</u>	<u>\$ 42,441</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9 年</u>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 月 1 日	(\$ 69,430)	\$ 26,989	(\$ 42,441)
當期服務成本	(332)	-	(332)
利息(費用)收入	(486)	189	(297)
	<u>(70,248)</u>	<u>27,178</u>	<u>(43,07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47	1,04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303)	-	(2,303)
經驗調整	1,877	-	1,877
	<u>(426)</u>	<u>1,047</u>	<u>621</u>
提撥退休基金	-	4,560	4,560
支付退休金	12,826	(12,826)	-
12 月 31 日	<u>(\$ 57,848)</u>	<u>\$ 19,959</u>	<u>(\$ 37,889)</u>

108 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 月 1 日	(\$ 72,797)	\$ 27,315	(\$ 45,482)
當期服務成本	(435)	-	(435)
利息(費用)收入	(655)	246	(409)
	(73,887)	27,561	(46,3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12	81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27)	-	(1,327)
經驗調整	(85)	-	(85)
	(1,412)	812	(600)
提撥退休基金	-	4,285	4,285
支付退休金	5,869	(5,669)	200
12 月 31 日	(\$ 69,430)	\$ 26,989	(\$ 42,441)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折現率	<u>0.30%</u>	<u>0.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1,455)</u>	<u>\$ 1,508</u>	<u>\$ 1,333</u>	<u>(\$ 1,29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1,653)</u>	<u>\$ 1,713</u>	<u>\$ 1,513</u>	<u>(\$ 1,470)</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489。

(7)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該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536 及\$4,764。
-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 及\$140。

(十三)股本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7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388,50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六)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為客戶合約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或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台灣	\$ 195,529	\$ 148,268
日本	55,953	112,595
大陸	45,462	14,455
其他	23,811	50,930
	<u>\$ 320,755</u>	<u>\$ 326,248</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 月 1 日</u>
合約負債-流動	<u>\$ 6,917</u>	<u>\$ 32,681</u>	<u>\$ 10,359</u>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銷貨收入	\$ 32,392	\$ 10,342
其他收入	282	-
	<u>\$ 32,674</u>	<u>\$ 10,342</u>

(十七)利息收入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6	\$ 26

(十八)其他收入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14,945	\$ -
其他收入—其他	1,154	924
	<u>\$ 16,099</u>	<u>\$ 924</u>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5 月向經濟部申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經審查核定通過後，於民國 109 年度針對政府補貼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58	\$ 2,808
租賃修改利益	456	1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82)	52
淨外幣兌換損失	(299)	(148)
其他	(1,304)	(211)
	<u>(\$ 371)</u>	<u>\$ 2,693</u>

(二十)財務成本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738	\$ 6,694
租賃負債	300	414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045	-
	<u>\$ 7,083</u>	<u>\$ 7,108</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16,744	\$	128,3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4,907		30,65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309		1,59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63		555
	<u>\$ 153,423</u>	\$	<u>161,125</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薪資費用	\$ 96,638	\$	106,600
勞健保費用	10,375		10,943
退休金費用	5,175		5,7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56		5,037
	<u>\$ 116,744</u>	\$	<u>128,32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分配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原始產生及迴轉	(694)		-
所得稅利益	<u>(\$ 694)</u>	\$	<u>-</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 20)	\$	8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3,973)	(\$ 6,97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989)	-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3,818)	(83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406	7,58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80	219
所得稅利益	<u>(\$ 694)</u>	<u>\$ -</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9 年</u>			
	<u>1 月 1 日</u>	認列於 <u>損益</u>	認列於其他 <u>綜合淨利</u>	<u>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506	\$ 1,205	\$ -	\$ 7,711
其他	2,253	(511)	-	1,742
—課稅損失	-	-	-	-
	<u>\$ 8,759</u>	<u>\$ 694</u>	<u>\$ -</u>	<u>\$ 9,4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 310)	\$ -	\$ 20	(\$ 290)

	<u>108 年</u>			
	<u>1 月 1 日</u>	認列於 <u>損益</u>	認列於其他 <u>綜合淨利</u>	<u>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578	\$ 928	\$ -	\$ 6,506
其他	904	1,349	-	2,253
—課稅損失	2,277	(2,277)	-	-
	<u>\$ 8,759</u>	<u>\$ -</u>	<u>\$ -</u>	<u>\$ 8,7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 302)	\$ -	(\$ 8)	(\$ 310)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稅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 10,923	\$ 10,923	\$ 10,923	114
105年度	12,852	12,852	12,852	115
106年度	28,054	28,054	28,054	116
107年度	7,016	7,016	7,016	117
108年度	25,262	25,262	25,262	118
109年度	47,032	47,032	47,032	119
	<u>\$ 131,139</u>	<u>\$ 131,139</u>	<u>\$ 131,139</u>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稅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 10,923	\$ 10,923	\$ 10,923	114
105年度	12,852	12,852	12,852	115
106年度	28,054	28,054	28,054	116
107年度	7,016	7,016	7,016	117
108年度	26,552	26,552	26,552	118
	<u>\$ 85,397</u>	<u>\$ 85,397</u>	<u>\$ 85,397</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3,809</u>	<u>\$ 20,41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二十四) 每股虧損

	<u>109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u>每股虧損 (元)</u>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註)	<u>(\$ 19,171)</u>	<u>38,851 (\$ 0.49)</u>

	<u>108 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34,864)	38,851	(\$ 0.90)

註：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列入計算。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402	\$ 12,68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6	2,0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47)	(106)
本期支付現金	<u>\$ 20,261</u>	<u>\$ 14,58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3,902
預付款項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 355	\$ -
使用權資產增加數	\$ -	\$ 1,844
減：租賃負債增加數	-	(1,844)
	<u>\$ -</u>	<u>\$ -</u>
使用權資產減少數	\$ 17,262	\$ 1,052
加：租賃修改利益	456	192
減：租賃負債減少數	(17,718)	(1,244)
	<u>\$ -</u>	<u>\$ -</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籌資現金		非屬籌資現		其他非現		匯率變動	
	109年1月1日	流量之變動	金流量之變動	金之變動	金之變動	之影響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10,916	(\$ 97,129)	\$ -	\$ -	\$ -	\$ -	\$ 113,787	
長期借款	114,649	(1,734)	-	-	-	-	112,915	
租賃負債(註1)	19,754	(1,196)	-	(17,718)	27		867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19,915	(8,405)	-	-	-	-	11,510	
應付公司債(註2)	-	126,565	(2,966)	1,045	-	-	124,644	
存入保證金	-	64	-	-	-	-	6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65,234</u>	<u>\$ 18,165</u>	<u>(\$ 2,966)</u>	<u>(\$ 16,673)</u>	<u>\$ 27</u>		<u>\$ 363,787</u>	

	籌資現金		非屬籌資現		其他非現		匯率變動	
	108年1月1日	流量之變動	金流量之變動	金之變動	金之變動	之影響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06,311	\$ 4,605	\$ -	\$ -	\$ -	\$ -	\$ 210,916	
長期借款	114,522	127	-	-	-	-	114,649	
租賃負債(註3)	20,439	(1,170)	-	614	(129)		19,754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	19,915	-	-	-	-	19,91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41,272</u>	<u>\$ 23,477</u>	<u>\$ -</u>	<u>\$ 614</u>	<u>(\$ 129)</u>		<u>\$ 365,234</u>	

註1：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租賃合約終止。

註2：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應付公司債之折價攤銷。

註3：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租賃合約增添及終止。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百翊精測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百翊)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鈦昇)	本公司之監察人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楊玉里	本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鈦昇	\$ 17,074	\$ 479
百翊	153	69
	<u>\$ 17,227</u>	<u>\$ 548</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約定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90~180天。

2 佣金支出(表列「推銷費用」)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百翊	\$ 3,846	\$ 648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鈦昇	\$ 6,105	\$ 245
百翊	40	-
	<u>6,145</u>	<u>245</u>
其他應收款：		
百翊	106	2,500
	<u>\$ 6,251</u>	<u>\$ 2,745</u>

4 資金融通情形(表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u>109 年度</u>		利率	利息支出總額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楊玉里	\$ 19,915	\$ 11,510	註	\$ -

	<u>108 年度</u>		利率	利息支出總額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楊玉里	\$ 33,984	\$ 19,915	註	\$ -

註：上列與關係人間資金融通均不計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940	\$ 3,940
退職後福利	148	148
	<u>\$ 4,088</u>	<u>\$ 4,08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505	\$ 3,500	履約保證金
土地	166,710	166,710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82,325	86,381	長、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18,788	23,952	長、短期借款
	<u>\$ 271,328</u>	<u>\$ 280,54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00	\$ 355

2. 關稅保證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提供關稅保證	\$ 600	\$ 6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總負債	\$ 490,009	\$ 532,231
總資產	\$ 803,629	\$ 861,689
負債佔資產比率	61	62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831	\$ 20,3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應收票據	3,505	3,500
應收帳款	2,635	5,018
其他應收款	64,908	74,696
存出保證金	258	2,673
	536	1,171
	<u>\$ 108,673</u>	<u>\$ 107,40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3,787	\$ 210,916
應付票據	1,421	1,748
應付帳款	36,686	41,31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572	67,223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4,64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2,915	114,649
	<u>\$ 442,025</u>	<u>\$ 435,847</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 867</u>	<u>\$ 19,754</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金、人民幣及日幣。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集團外幣暴險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98	28.43	\$ 45,431	\$ 1,451	29.93	\$ 43,428
日幣:新台幣	66	0.2737	18	2,042	0.2740	560
人民幣:新台幣	1,874	4.35	8,152	1,355	4.28	5,7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2	28.53	8,616	328	30.30	9,93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1	28.43	4,581	46	29.93	1,382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99 及 \$148。

D.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稅前淨利影響分別為 \$450 及 \$398。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267及\$3,256。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按過往催收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360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均無沖銷債權之情形。
- F. 本集團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帳款之貨幣時間價值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本集團依上述估計之準備矩陣如下：

		逾期1	逾期91	逾期181	逾期271	逾期
109年度	未逾期	~90天	~180天	~270天	~360天	361天
預期損失率	0.1%	1%	10%	25%	50%	100%
		逾期1	逾期91	逾期181	逾期271	逾期
108年度	未逾期	~90天	~180天	~270天	~360天	361天
預期損失率	0.1%	1%	10%	25%	50%	100%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u>	<u>108年</u>
1月1日	\$	\$
減損損失提列		
12月31日	\$	\$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集團財務部

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求，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20,328 及 \$54,790。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介於 1 至 2 年	介於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14,942	\$ -	\$ -	\$ -
應付票據	1,421	-	-	-
應付帳款	36,68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572	-	-	-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595	297	-	-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30,000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9,536	16,720	29,418	59,398
	<u>\$ 225,752</u>	<u>\$ 17,017</u>	<u>\$ 159,418</u>	<u>\$ 59,39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介於 1 至 2 年	介於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13,111	\$ -	\$ -	\$ -
應付票據	1,748	-	-	-
應付帳款	41,31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7,223	-	-	-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1,785	1,785	3,893	17,463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8,521	14,554	30,067	66,946
	<u>\$ 343,699</u>	<u>\$ 16,339</u>	<u>\$ 33,960</u>	<u>\$ 84,409</u>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不同，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贖回權與賣回權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上述項目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				
選擇權(註)				
	\$	-	\$	351
				\$ 351

註：為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價值，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民國108年12月31日：無此情事。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說明如下：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評估。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說明。

5. 下表列示民國109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09年</u>	
	<u>衍生工具</u>	
1月1日	\$	-
本期發行		169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註)		182
12月31日	\$	<u>351</u>

註：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108年度：無此情事。

6.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

場狀況、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	351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37.99%~ 45.44%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波動率	±5%	\$ 30	(\$ 20)	\$ -	\$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模具及一般儀器等製造。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營業外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外部收入淨額	\$ 320,755	\$ 326,248
部門損失	(\$ 19,171)	(\$ 34,864)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部門資產	\$ 803,629	\$ 861,689
部門非流動資產增加數(不包含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402	\$ 46,883
部門負債	(\$ 490,009)	(\$ 532,231)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儀器、模具及零組件等，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儀器收入	\$ 184,529	\$ 221,344
零組件收入	113,145	91,425
模具收入	15,934	9,651
維修收入	3,287	3,828
口罩收入	3,860	-
	<u>\$ 320,755</u>	<u>\$ 326,248</u>

(六) 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95,529	\$ 367,740	\$ 148,268	\$ 399,694
日本	55,953	-	112,595	-
大陸	45,462	1,401	14,455	2,093
其他	23,811	-	50,930	-
	<u>\$ 320,755</u>	<u>\$ 369,141</u>	<u>\$ 326,248</u>	<u>\$ 401,78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銷貨淨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u>銷貨淨額</u>	<u>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u>	<u>銷貨淨額</u>	<u>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u>
甲	\$ 55,831	17	\$ 108,787	33
丙	48,899	15	-	-
乙	43,491	14	54,557	17
	<u>\$ 148,221</u>		<u>\$ 163,344</u>	

(以下空白)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建緯精密科技(股) 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4,611	\$ 4,611	\$ 4,611	未計算	業務往來	\$1,699	-	\$ -	-	\$ -	\$ 1,699	\$ 62,724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企業個別貸與他人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務往來為限。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係本公司與該公司最近一年度之進貨或銷貨孰高者，該金額係以財務報表日過去12個月交易金額揭露之。

註5：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因將對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評估為資金貸與，致貸與餘額超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改善計畫尚在研擬中。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備註
建緯精密科技(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薩摩亞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 19,756	\$ 19,756	600,000	100	(\$ 4,581)	(\$ 3,094)	(\$ 3,09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匯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 模具與測量儀器 等業務	\$ 17,724	2	\$ 17,724	\$ -	\$ -	\$ 17,724	(\$ 3,094)	100	(\$ 3,094)	(\$ 4,58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4)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17,724		\$ 17,724	\$ 17,724	\$ 188,17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係依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美金即期匯率29.54元換算。

註4：係淨值之60%為計算基礎。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首期利息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 1,699	1	\$ -	-	\$ 838	-	\$ -	-	\$ 4,611	\$ 4,611	註1、2	-	其他應收款 \$18

註1：上列與關係人間資金流通均不計算利息。

註2：係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180天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母子公司間資金融通。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72,000	23.61%
李珮馨	3,444,023	8.86%
祀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4,000	6.1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424,499	449,972	(25,473)	(6)
固定資產		367,741	381,592	(13,851)	(4)
無形資產		444	694	(250)	(36)
其他資產		10,945	29,431	(18,486)	(63)
資產總額		803,629	861,689	(58,060)	(7)
流動負債		231,531	372,742	(141,211)	(38)
長期負債		219,941	98,379	121,562	124
其他負債		38,537	61,110	(22,573)	(37)
負債總額		490,009	532,231	(42,222)	(8)
股本		388,506	388,506	0	0
資本公積		66,658	63,861	0	0
保留盈餘		(141,193)	(122,643)	(18,550)	15
其他調整項目		(351)	(266)	(85)	32
股東權益總額		313,620	329,458	(15,838)	(5)
差異原因說明：					
1.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主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租約到期調整所致。					
2. 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主係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貸款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20,755	326,248	(5,493)	(2)
銷貨成本	287,677	283,456	4,221	1
營業毛利	33,078	42,792	(9,714)	(23)
營業費用	61,634	74,191	(12,557)	(17)
營業淨利(損)	(28,556)	(31,399)	2,84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91	(3,465)	12,156	(35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9,865)	(34,864)	14,999	(43)
所得稅費用	694	-	694	-
本期淨利(損)	(19,171)	(34,864)	15,693	(45)

差異原因說明：

1. 主係108年中美貿易不確定因素及109年以來受疫情因素，影響全球景氣所致，整體客戶訂能見度轉為保守及高階高毛利設備產品出貨數量大幅下滑，故對營業利益的影響也大，且全年轉虧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109年取得政府紓困振興補助款所致。

註：若增減變動比率未達20%，或變動金額未達10,000以上者，則未加以分析說明。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0,351	17,314	(834)	36,831	-	-

1. 營業活動：主係本期消化庫存，控制支出，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所致。
2. 投資活動：主係購入不動產及廠房，致現金流出增加。
3. 籌資活動：主係借款取得營運週轉金，致現金流入增加。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6,831	54,754	(56,014)	35,571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民國110年度之應收帳款收款情況良好，故將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10年度例行性汰換部份機器設備出售二手機台，預計將產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籌資活動：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10 年陸續償還長、短期借款，故預計將產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辦理可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目前孫公司-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受到全球景氣影響，業務拓展不易，持續虧損中。另，未來一年擬將應收帳款債權轉作投資，以改善資金貸與孫公司-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之狀況。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融資情形，亦無通貨膨脹之風險。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外銷比率為 39%及 55%，本公司仍針對因應匯率變動採取如下具體措施：

1. 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就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予以採取避險性措施。
2.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加入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考量。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因業務往來之必要，將資金貸與 100%持有之孫公司-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外，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對於國內外高精密暨利基型產品持續進行研究發展，除逐步精進半導體製程模具加工能力外，就治具研磨機及立式磨床之持續開發亦將努力以赴；而量測儀器的精度改善仍為本公司競爭優勢維持不可缺之基礎。

未來本公司除繼續投入研發費用外，亦將密切與各產官學界通力合作，持續努力提升現有技術暨開發新利基型產品，以期在未來激烈競爭下，持續獲利以維護股東最大利益。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等事項均向律師、財務會計等相關專業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達守法及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尚不致於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研究創新產品及技術，每年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工作，對於傳統產品持續加強品質的提昇與專業技術服務，維持既有客戶並積極拓展國際新市場；基於投入大量的研發資源，配合掌握產業脈動，開發新產品並提昇品質與技術，以落實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故科技改變，尚不致於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守法、守信、善盡環保責任的經營理念默默耕耘，建立務實、造福人群、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形象，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致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08年度本公司第一大客戶之銷售比重達30%以上，主係本集團品質優良且交期準確，深獲客戶肯定，雙方合作期間已久，支付貨款情形正常，未曾發生帳款逾期無法收回而產生呆帳之情事，且近年來本公司亦透過掌握客戶應用及市場趨勢，除持續穩固既有客源外，並積極拓展開發新客戶、新產品及應用領域，進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另本公司並無進貨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網際網路日益發達，網路安全的威脅也日益升高，本公司建構一套完整的資訊安全防護系統，以確保公司營運、財會等相關重要系統能有效運作。本公司亦訂定有關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之相關作業辦法，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與維護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電子資訊安全政策之目標：

1. 訂有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不定期向所有同仁宣導資訊安全重要性。
2. 尊重智慧財產權，保護供應商、客戶及公司資訊。
3. 防範電腦病毒侵襲。
4. 確保所有資訊安全意外事故或可疑之安全弱點，都應依循適當之通報機制向上反應，並適當調查及處理。
5. 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達成業務持續運作之目標。

以上措施有效保障公司資訊安全，防止不當的存取與駭客入侵。10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安全威脅事件，也未有任 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
薩摩亞(SAMOA)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100%持有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薩摩亞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94. 10. 26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新台幣 19,756 仟元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95. 02. 24	昆山市張浦鎮大市中吉山路 12 號	新台幣 17,724 仟元	生產及銷售精密模具與測量儀器、加工設備及相關售後服務等業務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規定，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生產及銷售精密模具、測量儀器及加工設備。

各轉投資事業分工情形表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風險	備註
薩摩亞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基於政治風險及兩岸政經情勢考量而設立。	本公司 100%持有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模具與測量儀器、加工設備及相關售後服務等業務	為降低成本，服務終端客戶，以及強化公司競爭優勢。	本公司海外 控股公司 100%持有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 資額	持股/出 資比例
薩摩亞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董事	本公司代表： 李聰林	新台幣 19,756 仟元	100%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董事	薩摩亞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代表：柯志宏	新台幣 17,724 仟元	10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者，列其職位相當者。

2. 各關係企業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9 年度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盈餘 (虧損)(元) (稅後)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8,506	803,174	489,554	313,620	319,235	(25,432)	(19,171)	(0.49)
薩摩亞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19,756	3	4,429	(4,426)	0	0	(3,094)	(5.16)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17,724	3,321	7,747	(4,426)	3,157	(3,037)	(3,094)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聰林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依規定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不適用。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符合本中心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1 條第 1 項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各款情事）：無。

建 暉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 李 聰 林